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第3期

目 录

【县委文件】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奋力开创湘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决定

（湘阴发〔2024〕14号）..... 1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8号）..... 11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9号）..... 14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12号）..... 3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国有“三资”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3号)	40
关于印发《湘阴县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整治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4号)	42
关于印发《湘阴县“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7号)	48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8号)	55
关于印发《湘阴县强化乡友招商推进湘商回归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9号)	61
关于印发《湘阴县产业招商“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20号)	63

【人事任免】

关于黄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4〕2号)	66
关于阳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4〕3号)	67

中共湘阴县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奋力开创湘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决定

湘阴发〔2024〕14号

（2024年9月12日中国共产党湘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提出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全会科学谋划了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提出一系列事关长远、事关根本、事关全局的战略举措，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原则、重大举措、重点任务，为我们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考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省委市委分别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系列文件，明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方法路径。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对湘阴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寄予的新期待，奋力走出湘阴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作出如下决定。

一、时刻对标对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一）常学常新、常学常用。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全体党员干部要常学常新、常学常用，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二）深入领会、深入把握。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全面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内涵要义、实践要求和方法指导，切实转化为推动湘阴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思路、务实举措，自觉对标时刻对表，及时校准思想和行动上的温差、落差、偏差，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湘阴见行动。

（三）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意志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上来，在“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市之大事”中找准定位，老实做人、踏实做事、扎实发展，努力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县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加强政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一）把准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湘阴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创新理论武装，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打实的态度和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

人民立场，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为谁发展和发展为了谁的关系，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多办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劳民伤财的事不干，有损群众利益的事不干，群众不拥护、不高兴、不答应的事不干，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湘阴人民。

（三）严明政治纪律。常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严肃查处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做实政治建设考察，建立由县纪委牵头，组织、巡察等部门参与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推进县委本级和党委（党组）层面政治生态分析精准化。健全定期分析研判、风腐同查同治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党内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融合贯通，以新风正气保障湘阴高质量发展。

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调整优化发展格局

（一）工作思路。推进湘阴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市委“1376”总体思路为指引，锚定“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发展目标，坚持“一正四新”工作思路，着力实施“七大工程”，推动湘阴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进中提质，为“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七个岳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正”。聚焦正风肃纪，加强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修复净化政治生态，深化巡视整改，推进以案促改、移风易俗，坚决纠正和防止政绩观偏差，树立“老实做人、踏实做事、扎实发展”的新风正气，带动昂扬向上、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鼓足团结奋斗、砥砺前行的强大干劲，营造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良好局面，展现湘阴高质量发展新气象。

——“四新”。即打造临港开放新动能、培塑产业升级新局面、推动特色农业新突破、提升教育医疗新品质，以点带面、整体突破，不断提升全县高质量发展质效。到2026年，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城乡融合机制更加完善，人民健康和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开放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县域综合实力迈入全省十强县行列，发展成为与省会长沙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到2035年，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县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省市参与“双循环”和对外开放的重要节点。

打造临港开放新动能。坚持开放驱动、以港兴城，抢抓“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发挥通江达海区位优势，依托湘江新区战略平台，加快虞公港开发建设，提升港口服务能级，推动向南全面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向北加速融入长江经济带，以开放发展引领带动全县产业、商贸、物流和城乡等共同发展、融合发展，着力将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引擎、发展胜势，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培塑产业升级新局面。强化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意识，坚持壮大主导、做优特色，握紧拳头、聚链成群，绿色优先、质效第一，重塑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招大引强机制，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特色产业高效发展，硅砂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加快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1+1+X”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产业大升级推动发展大提速、总量大提档、质效大提升，支撑起县域高质量发展“四梁八柱”。

推动特色农业新突破。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坚持用工业的理念发展农业，以龙头带动为牵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关键，推动品牌更亮、规模更大、链条更长、效益更好，加快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产出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为高质量发展打

下坚实基础。

提升教育医疗新品质。坚持群众满意、服务为先，夯实基础、注重实效，遵循规律、做实改革，深入推进师德医德重塑、师风医风整顿、教学医技提质，以优质教育教学质量、贴心医疗卫生服务，推动教育医疗回归公益本位、回归为民本质，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统筹推进社会保障、生态保护、社会治理等工作，办好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守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推动民生更有质量、发展更有底气，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

（二）发展原则。始终把握“稳进新”总基调、总原则。“稳”即正确处理显绩与潜绩、当前与长远、质量与效益的关系，抓实工作、打实基础、迈实步子，确保政治生态稳、经济运行稳、社会大局稳。

“进”即开拓进取、奋勇争先，在尊重实际、遵循规律的基础上，能早则早、能快则快、能强则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新”即摆脱传统方式、发展路径，强化改革创新、先立后破，强化正风肃纪、净化风气，以新质生产力和气象更新的政治生态、正气充盈的社会环境服务和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着力展示新形象、开创新局面、走出新路子。

（三）规划布局。坚持“双向融长”发展，向北融入长江经济带、向南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坚持“双向融合”发展，推动县域与区域协调发展、城区与乡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县域“一心引领、两极带动、三轴联动、四区互动、多点培育”的功能布局，“一心”即县城中心，“两极”即县高新区和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两个增长极，

“三轴”即芙蓉大道发展轴、G536 发展轴、滨江大道发展轴，“四区”即南部工业发展区、北部港产联动区、西部现代农业区、东部城镇发展区，多点培育主要是加快发展产业强镇，加快打造成为县域副中心，辐射带动城乡融合发展。

四、实施“七大工程”，以实干实绩提升高质量发展质效

（一）实施清廉湘阴建设工程

1. 严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以巡促改，建立巡视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以整改成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强化以案促改，肃清系列案件恶劣影响，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治。提升政治功能，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升组织功能，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加强自身建设，各级党委（党组）书记、班子成员担当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员日常管理，不断提升管党治党能力水平。加强对县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人武部党委的领导，发挥好政法、组织、统战、宣传机关和社会工作部、群团组织以及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进一步加强县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推进“两新”组织建设，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2. 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对标对表“20字”好干部标准，树立“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鲜明导向，着力把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提拔重用到合适岗位。建立完善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以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察为重点的干部综合考核体系，从严整治为官不为、弄虚作假、急功近利等行为，坚决把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的干部调整下来。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防干部“带病提拔”。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落实关心关爱措施，保障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合法权益。

3. 扎实推进村级班子建设。树牢“一切工作到支部”的工作导向，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强化党支部建设，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双提双增双创”行动，提升“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质效，规范村级党组织设置和村干部配备，保持村级运转经费和村干部待遇稳定增长，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筑牢坚强有力战斗堡垒。强化村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计划和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培养计划，高质量完成2025年村（社区）“两委”换

届工作。强化集体经济发展，依托县域特色产业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村产业多元化发展。强化党员教育管理，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切实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积极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升党员档案“县级统管”质效，进一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强化为民服务，不断优化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服务效能，提升片组邻“三长制”民主议事能力，及时解决群众难点堵点问题。

4. 常态抓好作风建设。发扬“快稳严准细实”工作作风，加强干部专业培训、轮岗培训、脱产培训，强化对标看齐抓落实、聚焦问题抓落实、敢于担当抓落实、创新机制抓落实的能力本领，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贯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经常对照中央和省市通报典型照镜子、找差距，坚决立行立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认真排查、集中整治“庸懒散慢虚”现象。

5.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健全完善反腐败协调机制，构建县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协调、部门高效协同、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新格局，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加强纪检监察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执纪力度，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持露头就打、办案开路，严厉整治违规吃喝、收送红包礼金、插手工程项目、打牌赌博等突出问题，从严查处政商勾连以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大力宣传左宗棠廉洁文化，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继续深化清廉单元建设，构建“1+9+N”清廉共建工作格局，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厚植新时代党风政风社风的家庭根基。

（二）实施现代产业培塑工程

6.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重塑全县“一主一特”产业体系，县高新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新型建筑装备），特色产业为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临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工程机械装备，特色产业为港航物流。聚焦“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新能源装备产业链、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硅砂新材料产业链、商贸港航物流产业链、文旅产业链”，突出聚企成链、集链成群、聚群成势，推动“一主一特”产业壮大体量、扩大规模、聚力突破，培育壮大硅砂新材料、现代文旅、大健康、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1+1+X”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千亿园区、百亿产业、十亿企业。突出硅砂新材料产业开发，加快建设以光伏玻璃与高纯石英砂为核心的光伏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中国重要的硅材料产业基地。大力培育龙头链主企业，继续实行企业联手帮扶、培优倍增，力争到2026年税收过5000万元企业达到5家以上，2家以上进入全市纳税50强；年产值过10亿元企业达到20家以上，总产值10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集群3个以上，实现本土企业上市破零、力争达到2家以上。

7. 做大做强港口引擎。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园区产业布局，编实湘阴片区、港产发展、双向融长等规划，形成以虞公港为核心、以虞公港产业园和金龙产业园为依托的“一港双园”发展布局，加快建设千亿级现代化临港产业集群。提升港口能级，建成S506芙蓉北路北延线、疏港公路、虞公港铁路专用线等重点交通项目，加快湘江智造中心招商入驻，推动虞公港二期三期、通用航空机场等重大项目接续开工，规划建设煤炭、粮食两大集散中心，力争到2026年，基本形成公铁水空多式联运框架。整合县长株潭一体化办职责推动片区办实体运作，建立健全临港开发建设联席会议、协同管理和招商引资、产业导入、产业链配套等工作机制，推动“一港双园”、县高新区统筹协调、同步发展，构建县高新区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马拉

一车”的产业发展格局。依托港口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力争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以上。

8. 厚植产业发展动能。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推动“五好”园区建设争先进位，加快园区社会事务剥离，扎实抓好征地拆迁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努力打造成宜居宜业的新型产业引擎。健全完善“1+3+3+6+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构建专业招商、驻外“双招双引”、产业链招商、异地湘阴商会和乡镇商会联动招商工作格局，力争年引进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 2 个以上、超亿元产业项目 20 个以上。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行动，扎实推进乡友招商湘商回归三年行动，引导广大湘商乡友回乡投资兴业，2025 年引进项目不低于 60 个、引资不低于 40 亿元。

9. 着力强化安商举措。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加大对现有落户企业政策扶持、排忧解难工作力度，主动上门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因地制宜、因企制宜盘活园区和企业闲置用地和厂房，为企业营造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帮助县内中小企业掌握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政策，熟悉采购流程，提供专业化服务，确保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落实落细湖南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岳阳 40 条改革措施，落实“首违不罚、首查不处、容期整改”，做实容缺受理、一网代办、全程代办等服务，持续降低物流、融资、用能等成本。除涉及安全、环保事项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先报备、先备案、先告知、后检查。严惩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完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努力把营商环境打造成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名片。

10. 深化科技创新赋能。以新质生产力打好科技成果转化战、产业转型升级战，培育新产业、催生新模式、形成新动能。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需求为牵引、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催生新动能新产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支持优势企业

就地扩能升级，推动传统企业“老树发新芽”，力争到 2026 年，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规模企业总数分别达到 40 %、25% 以上。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依法有序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全面清理低效用地。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建成燃气发电、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发展储能、生物质能等能源产业。强化政策金融赋能，整合县工业发展基金，设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基金，全力支持产业发展。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11. 做大县域经济规模。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统一领导，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源建设，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到 2026 年财政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全力争资争项扩大有效投资，力争争取财政性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逐年增长并居全市前列。科学铺排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继续实行“揭榜挂帅”机制，推动有效投资形成有效增量。综合运用“用售租融”四种方式深度盘活国有“三资”，持续抓好砂石等资源经营开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财力保障。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三）实施特色农业增效工程

12. 优化乡村产业布局。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市区域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多规合一”，实现高水平保护、高效能利用、高质量发展。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原则发展“土特产”，支持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螃蟹、三塘菘头、杨林寨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发展，力争每个乡镇有骨干产业、特色产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病虫害测报和农业综合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着力提高粮食产量，推动售粮有道、售粮有价，

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强化农产品全过程溯源管理，确保质量安全。

13.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突出精深加工、设施农业、休闲农业主攻方向，注重龙头企业带动、设施基地牵引、新型主体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现代农业品牌更亮、规模更大、链条更长、效益更好。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湖南辣椒产业集群项目，坚持“内培外引”双轮驱动，做大做强现有龙头企业，积极引进“链主型”加工龙头，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支持长康、阳雀湖等龙头企业打响“精致调味、大宗粮油、特色佐菜、休闲食品”品牌。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行动，建成水稻设施大棚集中育秧、辣椒设施生产、食用菌设施生产、设施渔业和稻菘连作综合种植等5个示范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畜禽、水果、茶叶等种植养殖业，到2026年，特色蔬菜种植稳定在8万亩，特色水产稳定在7万亩，加快打造洞庭湖地区绿色食品集聚区、高端食材集聚区、中南地区重要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基地。鼓励湘阴农产品参与湘品出湘、展览展会等活动，进一步扩大知名度。

14. 拓展农业产业链条。鼓励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向民营企业转型，鼓励县属国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乡镇商会参与农业产业化项目包装，延伸拓展冷链、物流、仓储、观光、餐饮、养老等产业链条，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樟树港辣椒、杨林寨食用菌等农产品深化科技赋能，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引导市场力量开发农业研学等项目，赋予农业新内涵，催生“农业+”新业态。探索布局打造集农产品种植养殖、精深加工、休闲养生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微工厂”“小车间”落地村（社区），让更多群众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15. 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做好农业与生态、文化、旅游结合文章，推动农文旅资源共享、协同共生。用好岳州窑、柳庄、湘阴文庙和左宗棠、

郭嵩焘、范旭东等文化资源，提升辣椒节、龙舟节、螃蟹节、湘阴年味品牌知名度，深化农业与文化、科技、旅游、大健康等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支持依托洋沙湖旅游度假区、鹅形山森林旅游区、左宗棠文化园、青山岛生态旅游等重点景区，串联特色小镇、民宿餐饮、特色农产品等资源，推出一批“周末行”“农耕行”等特色供给、首发经济，带动产品开发、销售。探索“农工商旅”融合发展模式，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

16. 健全联农带农工作机制。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不断提高亩均收入、集体经济收入、工资性收入。探索技术入股、合作社托管等形式，稳步增加农产品亩均收入。做实村企联结机制，鼓励支持村集体以闲置资产、集体资源入股龙头企业、经营主体，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做实订单联结机制，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签订购销合同，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做实劳务联结机制，以固定工资吸纳农户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探索股份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分配方式，吸引农户以土地、自有设施设备、技术等入股。探索项目联结机制，引导群众出资建设、经营、管理，参与产业链分配。

17. 扩大城乡消费需求。鼓励支持发展电子商务，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农商对接”“农超对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网红门店”“网红品牌”。落实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产品供需对接四大行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消化存量和优化增量相结合，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延伸拓展“食、购、游、娱、住”等消费链条，做优物业和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提质餐饮门店、酒店管理服务，加强商超、零售、建材等行业市场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发展，以优质服务、创新模式激发传统消费潜能。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推动老市场焕发新活力。强化价格监测，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假

冒伪劣商品行为。

（四）实施文明城市创建工程

18.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坚持属地管理、合理分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加快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治理新体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以城为主、城乡共建”持续深化创文巩固，扎实开展管理提质、卫生提质、市容市貌提质、交通秩序提质等行动，发挥数字化城管实效，加大城区“顽瘴痼疾”整治，规范“五小”行业管理，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省会卫星城”。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扎实抓好城区污水管网改造、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市政设施管护，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立足功能区划调整，有序推进城区东扩北延，注重历史文物保护，彰显城市文化内涵，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维护城市绿化景观格局，做到宜绿则绿、应绿尽绿，力争到2026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0%以上。

19. 稳步推进乡村建设。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参与产业强镇建设，增强造血功能，促进产镇融合，积极打造县域经济副中心。继续实施城乡水电路气网和公共服务升级工程，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启动道路交通建设三年行动，加快资江水厂、燃气管网建设，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供气一体化。完成年度水利秋冬修任务，提质改造范家坝湖、文泾港、阳雀湖等排涝设施，推进湘阴湘江右岸排涝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全县防汛抗旱能力。尊重规律、稳扎稳打，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可有可无的建设一律暂缓，资金短缺的项目一律压减，劳民伤财的工程一律叫停。广泛依靠群众、组织带动群众开展乡村建设，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引导乡友捐资助力。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抓好已建设施运行管护，防止重复建设、重建轻管。

20.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创文巩固和河湖林田长制、垃圾分类、厕所革命、

污水治理、生态殡葬等工作，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屋场、美丽庭院，推动乡村提“气质”、升“品质”，力争到2026年，和美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0%以上。持续规范农村住房建设，坚决遏制新增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持续开展管绿护绿，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力争到2026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0.36%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4%以上，巩固提升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

21.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注重创新务实、贴近实际、喜闻乐见，开展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帮助群众在思想上解惑、精神上解忧、文化上解渴。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用好农家书屋、乡村大舞台等现有文化设施，引导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深入挖掘乡土文化潜力资源，振兴白马故事会、湘阴花鼓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镇村开展象棋赛、篮球赛、诗词书画展览、技能比赛等群众娱乐体育活动，支持组建爱心歌舞、广场舞等群众文艺团队。发挥文联、作家协会等作用，创作一批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并反映群众文化生活的文艺作品。坚持关注民生、镜头朝下，策划一批专题报道，着力凝聚人心、鼓舞斗志、营造氛围。

（五）实施教育医疗提质工程

22.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主题，着力优化教育生态、学校管理体制、教育发展环境，深化校长提能、教师提质、质量提升，打造校风正、教风清、师风好、学风优的良好教育生态。对标中央和省市关于教育综合改革最新要求稳步推进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立足新课标，用好新教材，贯彻新理念，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巩固深化“双减一规”成果。持续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23.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公益医疗机构县乡村体系共建、资源共用、信息共享、结果共认、服务共创，促进医德重塑、医风整顿、医技提质、医疗优化、医保协同，提质就诊服务、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延续服务、健康服务等全过程医疗保健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群众“医靠感”。构建卫健部门指导、医共体具体负责的医疗体系框架，实行组织管理、投入保障、医疗业务、人事编制、绩效考核、医保支付、集中采购、信息化等一体化建设。增强村级卫生室医疗保障能力，提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强化用药、就诊宣传引导，用好远程会诊平台，构建村（社区）“30分钟医卫服务圈”。广泛开展“中医夜市”和“名医下乡”“上门坐诊”“体检到家”等贴心服务活动，延伸医疗服务链条，强化治未病预防，打响亲民爱民医疗服务品牌。进一步规范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的医疗行为和各类药店的经营管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价格虚高等问题。

24. 兜牢兜住民生底线。提升基础性民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务工人员、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妇女、退休人员等群体创业；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劳务输出实效。做实普惠性民生，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动态清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持续推动养老托幼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提升市政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群众生活便利度。着力解决问题楼盘、交通拥堵等问题，不断增加停车资源、社区就业、物业管理等服务供给，力争到2026年城区物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扩面兜底性民生，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持续扩面，落实提标政策和兜底保障措施，加强残疾人和退捕渔民等群体的帮扶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内生发展动力，严防规模性返贫。

25. 办好惠民利民实事。聚焦急难愁盼收集民意、汇集民智，每年谋划实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执法检查、政协协商计划，不作兑现不了的承诺，不脱离实际吊高胃口，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坚持开门办实事，落实村民议事制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参与实事办理机制，推进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提升群众共建共享的参与感、获得感，以实绩实效取信于民。高标准完成省市交办的重点民生实事。

（六）实施人才培育升级工程

26. 重视年轻干部培养锻炼。进一步树牢“年轻干部就是未来”理念，建立健全“思想教育、能力提升、跟踪管理”等全方位培养机制，加大对年纪轻、学历高、专业能力强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努力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高素质、专业化的年轻干部队伍。抓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廉洁自律教育，帮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事业观、政绩观，主动在思想上筑牢防线、行为上明确界限。着力提升年轻干部能力水平，坚持以岗位历练为主，定目标、交任务、压担子，探索选派历练、一线历练、项目历练等方式，着力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持续推动年轻干部能上能下，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27. 推进人才协同融合发展。编制人才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引才计划，强化载体引才、柔性引才、资源引才，实现人才与产业、科技、民生事业、开放发展等协同发展。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依托企业、项目、单位、学校、医院等载体，加快引进一批青年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产业链探索“人才飞地”柔性引才，做到“不求所有，但为所用”。包装策划一批农业产业等项目，促进乡村本土人才回流。依托现有企业、现有场地建立实习基地、实践站所，吸引科技、文化等领域专家教授和大学生开展教研教学，实现以资源引人才。探索创新人才编制、周转编制等方式，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部门、紧缺岗位人才引进创造条件。

28. 积极发挥人才贡献作用。分类建立人才评价标准，健全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实际贡献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推动人才在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等重点难点工作中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在社会治理、环境保护、文化教育等领域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强化人才可持续发展、培训，扎实做好“传帮带”，培育更多行业精兵。兑现人才服务和保障措施，启动青年人才家园建设，开展“人才服务活动月”系列主题活动，打造服务各类人才所需的“综合性、一体化、一站式”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加人才获得感、动力感。储备一定数量的县属国企班子成员和中层骨干人才。健全完善全县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本职、没有特殊贡献的予以退出，对胜任本职、在全县发展大局中贡献突出的，优先晋级晋升、调任调整、提拔使用。

（七）实施安全守底护湘工程

29. 提升法治治理水平。坚持法治湘阴、法治社会、法治政府一体推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抓改革、谋发展、促稳定，坚决杜绝决策前拍脑袋、决策中拍胸脯、出问题拍屁股，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正确地做事、做正确的事”。全力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履职，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积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增强普法教育实效，有针对性地宣传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典型案例，满足群众法治需求。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着力提高青少年知法懂法意识。加强党员干部保密宣传教育，提高保密工作能力和水平。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打击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保证宗教事业健康发展。

30.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网格化管理，用好片组邻“三长制”、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最大限度

将矛盾化解在一线、解决在萌芽状态。常态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着力构建“自我约束、党员带头、乡友示范、乡风引领、相互监督、动态检查”的常态长效机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打造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发挥派出所主防作用，提高社会面特别是学校、闹市和城乡夜间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推动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高效运转，严厉打击防范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31. 提升安全治理水平。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不断提高对重大风险的预见、应对和处置能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化平安湘阴建设，扎实开展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引导，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交房等重点工作。常态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反诈等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落实问题及隐患整改“查整分离、逐月销号、联合督办”机制，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学校食堂、小店及周边小摊小贩管理，确保舌尖上安全。加强鹅形山等地质灾害点治理，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酒驾醉驾以及非法集资、非法采砂等行为，遏制违法犯罪苗头。

32. 提升生态治理水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强化县生环委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党委统揽、政府牵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各类环保督察检查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机制，扎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夏

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等专项行动，确保河湖水质考核达标率保持在100%，洞庭湖总磷浓度稳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并持续下降。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洲滩禁牧成果，有序推进湿地、矿床和湘资尾闾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确保地表水、饮用水达标率100%。严厉打击直排偷排、超标排放和河湖“四乱”。坚决杜绝“一刀切”“以罚代管”“只罚不管”，以严格规范执法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五、健全工作机制，营造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县级层面建立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县委书记统筹调度，分管县级领导定期调度，县“两办”综合协调，要充分发挥跟踪督促、汇总分析、统筹推进职能，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建立一体推进机制。各级党组织和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地区、本系统

具体工作任务，推动本决定明确的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形成一体推进、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每年将重点工作任务列出具体清单，纳入“13710”督办机制管理，保持定力、久久为功。

（三）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坚持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各项目标、指标数据完成情况作为干部述职评议、评先奖优、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县委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排除万难、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湘阴“奋进全省十强”而努力奋斗！

中共湘阴县委
2024年9月13日

XYDR-2024-00002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为维护征地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我县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岳政发〔2023〕7号）、《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房票概念。县人民政府以房票的形式向征收安置对象发放一定额度的安置补偿权益凭证，征收安置对象持房票在我县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含商品住房、车库（位）、商铺等，也含预售商品房和现房商品房），以房票折抵购房款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式。房票分为普通房票和特殊房票两种形式，其中普通房票系选择房票安置模式的征收安置对象于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时确定票面金额，特殊房票系选择房票安置模式的征收安置对象使用房票购买新建商品房时确定票面金额。

2、适用范围。房票适用范围为我县县城规划区、城市拓展区和产业集聚区内自愿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其中县城规划区和城市拓展区具体范围为东至栽松路、东环线（拟修道路），南至顺天大道，西至滨江路，北至车站路（拟修道路）；产业集聚区范围为湘江新区湘阴新片区14平方公里规划区域、大学科技城规划区域、县高新区规划区域、洋沙湖产业封闭聚集区等。适用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腾空房屋的，由县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对房屋腾空进行验收后，提供房票票面金额（房屋被司法查封或设定了抵押的情形除外）。

3、组织领导。成立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工业、城建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高新区、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发集团、洞庭控股、洋沙湖集团、新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4、部门职责。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房票信息审核、录入，房票出票、结算，房票的归档、管理等工作。县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出具房屋腾空验收意见，核定并向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房票票面金额。县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选择商品房房源，受理和核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参与房票工作的申请，以及加强对参与房票工作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房源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城发集团、洞庭控股、洋沙湖集团等资金承担责任主体负责保障房票结算所需资金。属地乡镇负责对辖区内的拆迁安置对象做好房票安置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二章 房票安置房源的保障和管理

5、房源保障。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自身意愿，与县住建局签订《商品房定向合作协议》，提供房源。征地安置对象凭房票可在与县住建局签订了《商品房定向合作协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购买商品房的。

6、房源条件。提供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出具承诺书，就房源有关事项进行承诺：（一）全县签订了提供房源协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房票使用人购房予以支持，并同意采用房票方式进行购房款项结算。（二）向征地安置对象提供的商品房开发手续齐全，已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建设的商品房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三）按照《商品房定向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与持房票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对项目内商品房房源情况按季度进行更新，不变相降低商品房价格、不附带任何限制条款、不捂盘惜售、不一房二卖，并按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规定，协助持房票购房者办理网签备案、产权登记等全部手续。（四）如实介绍安置房源信息，不得虚假宣传、不得夸大宣传、不得不当承诺，并严格按照销售宣传及合同交付标准进行房屋交付。

7、房源的价格确定。提供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提供的房源给予一定的优惠折扣，经与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或县住建局）协商一致后，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定一种方式作为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在开发项目内购买商品房的的价格。一是房源销售均价以相关部门审批的备案价为准。如房地产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商品房价格上涨，商品房销售价格仍按约定销售均价执行；商品房价格下跌，约定的房源销售均价同步下调。提供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接受房票作为购房款，超出房票金额的部分，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可按照一次性付款或者按揭贷款的方式以销售均价购买商品房的。二是提供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一房一价”方式向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销售开发项目内商品房，具体每套房屋价格以提供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签订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提供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商品房价格以与征地安置对象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该项目市场折扣为基准折扣，在基准折扣的基础上再优惠3%为基准价；如房地产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商品房价格上涨，基准折扣及基准价不变；如商品房价格下跌，基准折扣与市场同步下调，在下调后的基准折扣基础上再优惠3%。如开发项目存在其他优惠，如采取定向抽奖、赠送家具等非现金性优惠政策，应同等给予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

8、房源监督管理。（一）拟提供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与县住建局签订责任承诺书，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按照承诺公示的价格与购房人签订买卖合同，不附带任何限制条款，同时所售商品房价格严格按照现行的一房一价销售，不得捂盘惜售。对于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由县住建局记入信用信息系统，并终止其参与房票安置工作资格。（二）提供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严禁与征地安置对象合谋对房票进行套现，对弄虚作假、套取安置补偿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三章 房票使用规则

9、房票金额。普通房票票面金额为给予被拆

迁合法住宅房屋的自购商品房补助金额和给予具备安置资格人员的自购商品房补助等。其中给予被拆迁合法住宅房屋的自购商品房补助按被拆迁合法住宅房屋面积采用分段累进的方式确定：被拆迁合法住宅房屋面积不超过（含）300平方米的，自购商品房补助为2000元/平方米；被拆迁合法住宅房屋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部分，自购商品房补助为400元/平方米；给予具备安置资格的人员的自购商品房补助为5万元/人。征地安置对象选择房票安置方式后，不再发放房屋延期过渡补助费。征地安置对象与所在住宅小区其他业主享受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特殊房票票面金额根据具备安置资格人员的数量按人均自购商品房45平方米、每平方米400元予以确定。

10、房票印制。房票由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票面标明编号、拆迁项目名称、征地安置对象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房票面值、发放日期、使用截止日期等信息。房票票面金额不计息；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11、房票的发放。房票实行实名制，持有人为被征收人。房票可用于被征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购房，不得抵押、质押。由被征收人配偶、父母、子女使用房票的，应持有被征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房票实际使用者关系证明、被征收人出具的房票使用人证明等相关材料。房票如需转让，需征地安置对象户籍所在街道（镇）核准，并报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12、房票的出具。征地安置对象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腾房搬迁、取得倒地证明后，由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具房票给征地安置对象。房票以户为单位，由系统生成开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或委托，不得印制，不得伪造、变造房票。

13、房票保管。房票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房票。房票发生遗失的，房票持有人应及时向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办理挂失手续。

14、房票使用。使用房票购买商品住宅，以安置协议确定的户为单位，由房票使用人直接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住宅买卖合同，超出房票

金额之外的购房款由征地安置对象自行承担。房票额度全部使用完后，由房企收取房票原件；房票额度未全部使用前，由房企登记使用情况后留存房票复印件（复印件上须户主签字确认），房企加盖公章，原件退回持票人。持票人可继续在下一个房企使用。使用房票购买上述房源后若仍有余额，或房票有效期满仍未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持票人可持房票原件向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折现。折现额度为房票余额的80%。

15、房票资金保障。房票安置的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列入预算，由县房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和结算。

第四章 房票安置优惠政策

16、发放特殊房票政策。对选择房票安置方式的征地安置对象，予以发放特殊房票。选择其他安置方式的，不予发放特殊房票。发放的特殊房票，不得转让、折现，仅用于特殊房票持有人或使用人购买新建商品房。

17、税收政策。征地安置对象选择房票安置方式所购买的商品住宅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法律政策规定的，可享受优惠政策。

18、金融政策。房票不足以支付购房款的，不足部分征地安置对象可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本人及配偶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19、教育保障政策。征地安置对象选择房票安置方式购买商品住宅后，可凭经备案的购房合同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入学等手续；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2年时间内，征地安置对象子女公办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凭补偿安置协议，在实际居住地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入学。

第五章 其他

20、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施行后，湘阴政办函〔2020〕35号、湘阴政办函〔2022〕23号文件废止。

XYDR-2024-00001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湘自资规〔2023〕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阴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征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土地，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所有土地，其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涉及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征

收工作。其确定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承担全县土地征收具体的事务性工作。

（一）宣传国家和省、市、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建立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难点问题；

（四）公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召开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

（五）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组织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组织实施，对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负责对参与征收工作的各部门实施目标考核及廉政责任考核，管理分配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经费；

（七）处理与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是征收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征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征收工作规章制度；

（二）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征收土地公告的拟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审查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资金概算报告并出具意见；

（四）会同本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督检查征地拆迁政策落实、补偿、安置到位情况；

（六）对征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七）对拟拆迁房屋所占用的农村集体土地合法性进行审查；对安置人员资格认定进行审核把关。

（八）处理与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县直部门单位职责。县财政局负责征拆资金的保障和监督管理；县住建局负责对拟拆迁房屋建设是否符合农村居民建房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对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和拟安置人口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征地补偿款等情况实施监管；县民政局负责对婚姻登记信息、孤儿、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等进行审查；县公安局负责对被征拆安置人员的户籍管理；县人社局负责落实失地农民的资格认定和社会保障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对独生子女、失独家庭进行认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军烈属情况进行认定；县税务局负责对企业净利润数额进行测算认定；司法、市场监管、林业、审计、水务等其他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征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内征收工作。

（一）负责征拆项目的宣传动员，与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共同做好调查摸底、补偿登记等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组织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人社、卫健等相关部门在本辖区的派出机构，对拟拆迁房屋合法性和安置人口资格等进行审查，并形成意见；

（三）负责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征地补偿款等情况实施监管，并督促其将分配使用等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

（四）负责组织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签订、被征收房屋的拆除以及土地清表交地工作；

（五）负责巡查、制止拟征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抢栽抢种抢搭抢建等行为发生；

（六）负责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思想和信访维稳工作；

（七）负责协助与实施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坚持依法征拆和阳光征拆，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规范征拆程序，建立征拆工作信息公开制度。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对在征拆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第十条 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及附图、征收目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内容。

第十一条 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同时，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当地自然资源、市监、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单位，自预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一）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二）审批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改变房屋与土地用途，或者以拟被拆迁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发证手续；

（四）办理休闲农庄、林木种苗基地、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特种养殖等相关手续；

（五）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他项权证》；

（六）其他有碍征收工作的手续。

暂停办理期限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暂停办理期限内，擅自办理的相关手续，不得作为依据。因擅自办理相关手续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搭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抢种林木、抢建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抢装饰（修）等，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充分利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拆迁房屋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平面图，并出具房屋结构、房屋层数、房屋层高、建筑面积等技术报告。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根据相关权利证书记载，并结合房屋实际情况，对房屋类别、功能予以确认，建立被拆迁房屋四至彩色照片档案并保存。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签章确认及三名以上具有代表性的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并附签字农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拟征收土地上农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授权县自然资源部门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对拟征收行为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载明拟征收土地概况、用途、所在村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等，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土地调查情况、房屋合法性认定情况、安置人员资格认定情况等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草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在拟

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包括: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二)告知听证权利、申请听证期限及方式;

(三)办理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以及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

(四)异议反馈渠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与土地征收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以通过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明确的异议反馈渠道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组织听证:

(一)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

确需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应当依法组织修改,并由县人民政府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被拆迁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规定期限内,持公告要求的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拆迁房屋的合法性、拟安置人员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认定。

第二十条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编制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概算报告,并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县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后,应

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出具备案意见。

第二十一条 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在申请土地征收前,由县人民政府明确资金承担主体并足额存入县征拆资金专户,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确保缴入专户的征拆资金专款专用。

征拆资金未按规定预存到位的,不得申请土地征收。

第二十二条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与被拆迁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约定征地补偿费用的金额、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并依法送达被拆迁人,告知书应当告知拟被征收土地、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的面积、权属、补偿标准、金额、方式等,保障其知情权。

第二十三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应当载明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

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3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人民政府安排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征地补偿安置决定送达后,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将所涉及征地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四条 征地拆迁补偿款足额支付后,被拆迁人应当按期交出土地、腾地。被拆迁人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逾期不

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完成后，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确实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在其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对部分土地被征收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在集体土地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完成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净地举证，将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库，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第三章 土地征收补偿

第二十七条 征地补偿费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10%的征地补偿费用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征地补偿费按照《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定的土地分类面积实施补偿，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对现状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有异议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异议书7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依法调整。

第二十八条 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按《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附件1）给予补偿，但宅基地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除外。

征收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批准的苗木、花卉等基地，按《苗木、花卉补偿标准》（附件2）给予补偿。

征收果园、茶园等青苗按《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附件3）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的，由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发布迁坟公告后，会同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村（社区）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确认补偿对象后，按《坟墓迁移补偿标准》（附件4）给予迁坟补偿。相关资料纳入征拆项目档案统一存档。

第三十条 被征收的灌溉水塘，由县水利部门出具是否要求重建的书面意见，要求必须重建的，以核准的正常蓄水面积为计算面积，按25000元/亩（含原水塘附属设施补偿）的标准向拥有水塘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造塘费。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给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负责分配使用。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直接补偿给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权人。

第三十二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和财政等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征地补偿费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房屋拆迁补偿

第三十三条 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农村宅基地、农村住房管理等相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对拟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形成认定意见表（见附件8），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复核后在村（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张榜公示。

合法性认定原则：

1.1987年1月1日之前所建房屋信息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合法建筑。

2.198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历史存量房屋，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建筑占地面积没有超过批准面积的视同为合法建筑；无合法用地手续或者建筑占地超过批准面积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扣除补缴税费后，视同为合法建筑。

3.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办理了合法用地手续，且建筑占地面积没有超过批准面积的，视同为合法建筑；没有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符合村民建房条件可以补办的，扣除补办手续税费并适当处罚后，视同为合法建筑。

4.2020年7月3日之后，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原则认定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对房屋合法性认定有异议的，被拆迁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土地征收实施机构申请复查，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提请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后进行认定。

第三十四条 被拆迁合法房屋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和《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2)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被拆迁合法房屋的内外附属设施按合法建筑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的包干补偿。

第三十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时未就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进行安置补偿，补偿安置时房屋所在地已纳入城市规划区范围，被拆迁人请求参照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可以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但应当扣除已经取得的土地补偿费。

第三十七条 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市场主体登记、纳税主体登记的企业(含预制场、砖厂、砂石场、停车场、货场、洗车场等)，原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向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税、费凭合法票据据实补偿。

被拆迁合法生产用房和非生产用房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进行安置。

企业设备设施搬迁后不丧失使用价值的，按评估评审结果补偿拆卸、搬运、安装费用；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评估评审价值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进行安置。

因征收造成企业停产、停业的，根据企业上年度税后利润，补偿一年的停产、停业损失。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已停产、停业的，不再补偿停产、停业损失。

第三十八条 村(居)民将合法住宅改为生产、营业性用房，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且正常经营的，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给予补偿，其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设施及停产、停业损失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进行补偿。

第三十九条 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养殖用房，其养殖管理用房参照《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养殖畜禽舍参照《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2)对应等级给予补偿。同时，按照养殖用房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200元/平方米的搬迁补偿(含转移费、停产损失和设施补偿等)，补偿后不再另行安置，不享受搬家费、过渡费和奖励。

其他从事农业的合法生产性用房，参照《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2)对应等级给予补偿。

第四十条 学校、医院、寺庙、教堂等公益事业用房，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安置。

第四十一条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燃气等设施，按评估评审结果给予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投资主体参与出资项目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燃气等设施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380V(不含380V)以下电力杆线及设施迁移按2000元/亩对产权主体实施包干补偿，其他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燃气等设施由工程建设单位还建并移交给产权单位。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有关批准文书中注明因国家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二)农业生产用房、临时建(构)筑物的装饰装修；

(三) 拆旧建新房屋的批准文书中明确要求按政策规定应当自行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危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四) 已废弃的生产、生活设施;

(五) 被依法认定为违法违规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第四十三条 被拆迁人的搬家费和过渡费按《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附件6)给予补偿。

第四十四条 被拆迁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搬家腾地的,按认定的被拆迁房屋(临时建筑、偏杂屋以及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补偿的房屋除外)合法建筑面积给予400元/平方米的签约腾地奖励,逾期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搬家腾地的,不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 不可预见费按征拆资金概算总额(不含自购商品房补助、评估补偿费用、坟墓迁葬费用)的5%计提,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的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处理、困难救济、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及隐蔽、遗漏实物补偿等开支。

第四十六条 征拆工作费用依法依规按《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附件7)执行。

第四十七条 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的,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县自然资源、住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估机构征收评估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报告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评审,其中土地评估报告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房屋评估报告报县住建部门备案,设施、机械设备等评估报告报县财政部门评审。

未经备案、评审的评估报告,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将其作为实施补偿的依据。

第五章 征收安置

第四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按照

(湘人社规〔2023〕1号)和湘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应保尽保、先保后征、逐步提高的原则,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畴,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并按照省、市、县相关规定列支。

第四十九条 农村住宅拆迁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含自购商品房补助和房票制安置)等安置方式。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范围内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安置,鼓励采用货币补偿安置中的房票制安置。

第五十条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是指对被拆迁人的合法住宅进行补偿后,由符合条件的被拆迁人在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进行重建的安置方式。

(一)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按照“一户一宅”“拆一还一”原则实施,有关手续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法按程序组织办理。

(二)重新安排宅基地(含集中和分散)的平整、通水、通电(含弱电)、通路、通气及迁建房屋的超深基础等按6万元/户的标准列入征拆成本包干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集中迁建统一安置所产生的设计等其他相关费用列入征拆成本。

(三)同一被拆迁人有多处农村村民住宅被拆迁的,只安排一处宅基地。

(四)被拆迁人符合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条件的,按3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建房补助。

(五)不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不享受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政策。

(六)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选址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第五十一条 提供安置房是指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由其选择购买政府建设或者提供的安置房的安置方式。提供安置房安

置方式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货币补偿是指对被拆迁人的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县政府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或由县政府向被拆迁人发放房票后，由被拆迁人自行购买商品房的安置方式。

(一) 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自购商品房补助标准

对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被拆迁房屋采用分段累进的方式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除依法批准由两户及以上共用宅基地的住宅房屋外，以栋为单位计算补助）：

1. 合法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含）300平方米的，按 1600 元 / 平方米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

2. 合法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部分，按 320 元 / 平方米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

3. 因城市规划区控规等因素影响，确属家庭人口多、住宅房屋面积不足 45 m² / 人、他处无房且未建未拆的被拆迁人，按 45 m² / 人的合法住宅建筑面积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

(二) 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补助标准

房票制安置，是在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范围内，县人民政府以房票的形式向征收安置对象发放一定额度的安置补偿权益凭证，征收安置对象持房票在我县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以房票折抵购房款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式，具体按照县人民政府制订的房票安置办法执行。

选择房票制安置的，房票补助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认定的合法房屋中住宅正常补偿面积不超过（含）300 平方米的，按 2000 元 / 平方米给予房票补助。

2. 认定的合法房屋中住宅正常补偿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部分，按 400 元 / 平方米给予房票补助。

3. 房票制安置适应上述本条第(一)款第 3 点。

(三) 对具备安置资格的人员，选择自购商品房补助安置的，给予 4 万元 / 人的安置补助；

选择房票制安置的，给予房票 5 万元 / 人的安置补助。

第五十三条 实行评估补偿的住宅房屋（不含仅对特殊的装饰装修评估），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安置补助。

第五十四条 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由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认定，形成认定意见表（附件 9）后，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复核后在村（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张榜公示。

对安置人员合法性认定有异议的，被拆迁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土地征收实施机构申请复查，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提请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人社、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卫健等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后进行认定。

(一) 安置人员资格认定截止日为征收土地公告之日。

(二) 安置人员范围：

1. 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承包土地资格和集体财产分配权益，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成员；

2. 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因国家征地或村改居已农转非，未参与过房屋拆迁安置的人员；

3. 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现正在部队服役的军人（不含军官、文职人员）、正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学生及服刑人员；

4. 在以往房屋拆迁中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方式的被拆迁人员（包括家庭新增人员），在拆迁其原安置房屋时可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5.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予安置的其他人员。

(三) 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属于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的，凭卫健部门审定的公示结果，可享受增加一人的货币安置补助。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安置人员范围：

1. 在以往房屋拆迁中已进行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的人员；

2.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除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者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等办理户口迁入之外的其他户口迁入人员；

3.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对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被拆迁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复查核实后予以依法认定。

第五十五条 符合安置条件的孤儿、特困供养人员、军烈属、失独家庭，经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另行给予5万元/户的购（建）房补助。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被拆迁人采取伪造、涂改不动产权属证书、户籍等材料及其他违法行为骗取补偿（补助）的，应当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在征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敲诈勒索财物的；
- （二）强揽工程建设的；
- （三）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社、民政、公安、住建、卫健、军人事务等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

予以赔偿。

相关工作人员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有关术语解释

（一）本办法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二）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上农业附属设施，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建造的水利设施、道路、沟渠、桥涵、护坡、挡土墙、温室大棚以及其他为农业生产生活服务的设施。

（三）本办法所称房屋内外附属设施，是指被拆迁人的房屋庭院内外所有棚屋、花卉苗木、零星果木树木、房屋楼顶、无线电发射装置和机房、各类材质围墙、挡土墙、晒谷地坪、排水管沟、机水井、进户杆线、沼气池、化粪池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外水、电、气、网等管线设施。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或者未覆盖的征拆个案，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提请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征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后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湘阴政办发〔2019〕3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

-
- 附件：1.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2. 苗木、花卉补偿标准
 3. 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
 4.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5. 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5-1表)、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5-2表)
 6. 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7. 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
 8. 被拆迁房屋合法性认定表
 9. 自购商品房货币补助人口认定表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单位：元 / 亩

土地类别		包干补偿标准		补偿要求	
		青苗补偿	附属设施		
水田		4500	4000	1. 集体土地上所有青苗和附属设施按该土地类别的征地面积计算补偿，农业附属设施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偿。 2. 集体土地上无附属设施的，按该土地类别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3. 水田在插秧前已投成本，按青苗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插秧后按 100% 标准补偿。藕田参照执行。 4. 旱地作物冬春季青苗按 50% 补偿，夏秋季按 100% 补偿。 5. 耕地荒芜的，不给予青苗补偿。 6. 种植面积在土地坡度大于 25 度的青苗，计算补偿面积时，原则上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实地丈量，则按征地红线图上的测算面积增加 10%。 7. 水田是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8. 水浇地是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9. 旱地是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流淤灌的耕地。 10. 水产养殖用地指没有灌溉任务专门用于水产养殖（含特种名贵养殖）的设施农用地（如专业鱼池）。其应达到下列条件：修建规范，塘基路面硬化以上条件，水深常年保持在 15 米以上，排、灌渠及设施功能齐全，各类材质堤护坡。带有休闲功能的（含垂钓中心等），其附属垂钓设施、停车场地、绿化景观等设施补偿费：50 亩以下（含 50 亩）的增加 2000 元 / 亩，50 亩以上的部分增加 1000 元 / 亩。水产养殖用地以外的坑塘水面按邻近水田的 50% 补偿。需要移塘养殖的，其青苗补偿费增加 0.5 倍（包括移塘的人工工资、车辆运输、移塘损失等一切费用）。 11. 房前屋后自留菜地按水浇地的 80% 给予青苗补偿，不给予设施补偿。 12. 专业芦苇地（有专业管理机构，沟渠、道路等设施齐全，且有相应的附属产品加工场所等）参照邻近水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旱地		2500	2000		
水浇地		5800	12000		
水产养殖用地		5000	10000		
林地	天然林	1000	500		
	人工林	2880	1000		
未利用地		1000			不区分青苗补偿和附属设施补偿

附件二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品 种	规 格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胸 径	高 度			
各种苗木	/	1 米以下	2800-3000	7000	
	4 厘米以下	1 米以上	600-1000	8000	
	4—9 厘米		150-600	12000	
	10—19 厘米		100-120	20000	
	20 厘米以上		80-100	32500	
花卉	7000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单位：元 / 亩

品 种	苗 期	定植期	始果期	盛产期
桔、梨、柚	1200	2800	8000	14000
桃、李、枣、椒子 等	1200	2400	5000	10000
茶园	2000	3000	4000	8500
葡萄、提子	6000		10000	20000
草莓	8000			
西瓜	6000			
药材	6000			
猕猴桃	6000		11000	20000
备注	1. 上述补偿中包括套种或混栽的其他作物、附属设施的补偿。 2. 果树的栽种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栽种技术规定。 3. 桔、梨、柚等合理种植密度 50—80 株 / 亩；茶园合理栽植密度为 600—800 株 / 亩。 4. 油茶在茶园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按不同生长期相应上调 50% 予以补偿。 5. 两种或多种果树及其他经济作物混栽的，以栽种最多的一种计算补偿，其余不另计算补偿。 6. 苗期：指高度 0.5 米以下的果树苗；定植期：将苗期的树苗按国家相关栽培技术规定进行移植，且高度在 0.5 米以上、1.5 米以下的果树；始果期：指果树移栽一年以后，开始挂果，但未达到一定产量的果树；盛产期：果树生长期已经稳定，每年产果达到一定数量，且果树冠径大于 2 米。 7. 上述种类的青苗、设施补偿不得与本办法其他规定重复计算。（套种的以补偿价值最高的补偿，但不需达到合理种植密度）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项 目	补偿金额	备 注
混凝土坟	3500	1. 征收土地所要迁移的坟墓，必须严格执行湘阴县殡葬改革制度，并据实调查登记。 2. 烈士、宗教和少数民族坟墓迁移，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会同民政、民族宗教部门处理。 3. 暗坟(坟下坟)、无主坟不予补偿。 4.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迁葬地由县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确定，迁葬地费用补助4700元/冢(包含挖、运、埋工程费用)列入征拆成本，包干到乡镇(街道)或与迁葬地业主单位按此标准进行结算。
砖、石坟	2600	
土 坟	1700	
尸骨罐	700	

附件五

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亩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一	框架	<p>1. 主体结构要求</p> <p>(1) 地基与基础：条形基础、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桩基础；(2) 由梁和柱以钢筋相连接混凝土混合而成，构成水平荷载和竖向荷载承重体系，其中梁的截面宽度不宜小于 200 毫米、高宽比不大于 4、净跨与截面高度之比不宜小于 4；柱的截面的宽度和高度均不小于 300 毫米；圆柱直径不小于 350 毫米，柱净高与截面高之比不小于 4；(3) 房屋墙体一般为预制的加气混凝土、膨胀珍珠岩、空心砖或多孔砖、浮石、蛭石、陶粒等轻质板材砌筑或装配；(4) 现浇踏步、装配式踏步、普通铝合金、型钢护栏；(5) 板、屋面等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平顶瓦屋面、女儿墙、隔热层防水层；(6) 房屋四周水泥砌筑、排水明沟暗沟、散水；(7) 配套给水排水、保温隔热、通风采暖、电气工程（弱电强电）；(8) 框架结构层高的规定：底层的基本高度 3.3 米，楼层高度 3 米；(9) 房屋外墙防水涂料、真石漆、条形砖、方砖、异型砖等贴瓷。</p>	1850
		<p>2. 装饰装修要求</p> <p>(1) 涂料类：国产高档墙漆、进口墙漆；(2) 装饰类：墙布、贴瓷，局部墙面高级装饰造型；(3) 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4) 各类高档地面砖、高档仿古砖、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砖、微晶石；(5) 高档实木地板（柚木、紫檀、红橡木、云香等）、高档复合木地板；(6)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异形）或夹板吊顶（异形）；(7) 榉木吊顶（异形）、水曲柳吊顶（异形）、玻璃格栅造型顶 3 级；(8) 中空双层玻璃塑钢窗、电泳铝窗、断桥铝窗、平开铝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篷等；(9) 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双层带板）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双面）；(10) 各尺寸高档防滑玻化砖、仿古砖，高档墙砖；(11) 整体橱柜，各类高档洁具；(12) 高档木质吊顶或集成吊顶。</p>	800
二	砖混	<p>1. 主体结构要求</p> <p>(1) 砌砖、砌条石、混凝土基础；(2) 预制板、现浇架空（防潮层）；(3) 24 厘米眠墙或部分 24 厘米斗墙的砖砌墙工程；(4) 现浇、预制楼梯踏步，护栏为金属、木质等；(5) 横向承重的梁、楼板、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现浇、预制）；(6) 屋顶为现浇钢丝网砼、空心板隔热层或平顶红瓦屋面；(7) 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8) 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9) 层高 3 米；(10) 房屋外墙防水涂料、真石漆、条形砖、方砖等贴瓷，</p>	1550
		<p>2. 装饰装修要求</p> <p>(1) 涂料类：国产高档墙漆、进口墙漆；(2) 装饰类：墙布、贴瓷，局部墙面高级装饰造型；(3) 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4) 各类高档地面砖、高档仿古砖、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砖、微晶石；(5) 高档实木地板（柚木、紫檀、红橡木、云香等）、高档复合木地板；(6)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异形）或夹板吊顶（异形）；(7) 榉木吊顶（异形）、水曲柳吊顶（异形）、玻璃格栅造型顶 3 级；(8) 中空双层玻璃塑钢窗、电泳铝窗、断桥铝窗、平开铝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篷等；(9) 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双层带板）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双面）；(10) 各尺寸高档防滑玻化砖、仿古砖，高档墙砖；(11) 整体橱柜，各类高档洁具；(12) 高档木质吊顶或集成吊顶。</p>	800

三	砖木	1. 主体结构要求 (1) 砌砖、砌条石基础；(2) 竖向墙、柱采用 24 厘米眠墙或部分 24 厘米斗墙的砌砖或砌块砌筑；(3) 横向木结构楼板；(4) 木架、红瓦等屋面；(5) 纤维板平顶；(6) 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7) 房间给水、排水、电气工程；(8) 层高 3.2 米；(9) 房屋外墙干粘石、粉刷等。	1180
	砖木	2. 装饰装修要求 (1) 涂料装饰类：国产墙漆、墙纸、中档墙面砖；(2) 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3) 各尺寸全瓷地砖；(4) 中档仿实木地板或中档复合木地板或实木地板；(5)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造型）、夹板吊顶（造型）；(6) 榉木吊顶（造型）、水曲柳吊顶（造型）、玻璃格栅造型顶 2 级；(7) 铝合金窗或塑钢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棚等；(8) 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一般）、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单面）；(9) 各尺寸中档防滑地面砖、全瓷墙砖；(10) 整体橱柜，各类中档洁具，铝扣板吊顶。	620
四	土木	1. 主体结构要求 (1) 砖石基础；(2) 土砖土筑或者节能砖、空心砖；(3) 红瓦屋面；(4) 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5) 房间给水、排水、电气工程；(6) 层高 3.2 米；(7) 房屋外墙粉刷等。	820
		2. 装饰装修要求 (1) 涂料类：904、308 涂料、喷塑墙面、888 涂料；(2) 墙裙脚线类：水曲柳或瓷砖墙裙脚线；(3) 普通复合木地板或小块拼花木地板；(4) 各尺寸陶瓷地砖；(5)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平层）、夹板吊顶（平层）；(6) 榉木吊顶（平层）、水曲柳吊顶（平层）、玻璃格栅造型顶平层；(7) 木制门、木制窗、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及装饰；(8) 一般套装门、普通铁门或简易铁门；(9) 各尺寸普通防滑地砖或釉面砖、普通墙砖；(10) 塑扣板吊顶（普通）、各类普通洁具。	530
备注	<p>1. 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包括水、电、路三通，宅基地平整、基础等费用。</p> <p>2. 房屋主体层高依据《说明》修正，其余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20 元 / 平方米。</p> <p>3. 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计入房屋设施包干补偿范围。</p> <p>4.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包括室内各类间墙、水电设施。</p> <p>5. 房屋装饰装修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20 元 / 平方米。</p> <p>6. 以上补偿只限住宅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住宅房屋主体面积计算。</p> <p>7. 别墅、特别豪华装修，按个案相关规定处理</p> <p>8. 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内按本标准执行；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外的，按本标准的 0.96 倍执行。</p>		

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

单位：元 / 平方米亩

等级	结构、设施、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一等	1. 结构要求： (1) 砖、石、混凝土基础；(2) 砖砌 24 墙工程；(3) 现浇、预制平顶红瓦屋面、天沟排水；(4) 房屋四周散水等设施齐全；(5) 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6) 层高 2.2 米以上 2. 设施要求： (1) 室内地面铺设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等装饰；(2) 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质墙裙；(3) 天花一级吊顶以上装饰装修标准；(4) 各类门窗装饰及配套	1160
二等	1. 结构要求： (1) 砖、石基础；(2) 砖砌墙体工程；(3) 木架、红瓦等屋面或纤维板等平板；(4) 房屋四周散水等设施齐全；(5) 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6) 层高 2.2 米以上 2. 设施要求： (1) 室内地面铺设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等装饰；(2) 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质墙裙；(3) 各类门窗装饰及配套	950
三等	1. 结构要求： (1) 砖、石基础；(2) 土筑或节砖墙；(3) 各类瓦屋面；(4) 层高 2.2 米以上 2. 设施要求： (1) 室内地面(含防潮层)硬化及以上标准；(2) 室内墙面粉刷及以上标准；(3) 门窗设施齐全	740
备注	1. 偏杂屋是指被拆迁人住宅房屋以外,依法修建的为生产、生活服务的辅助性房屋,如厨房、厕所、畜禽舍等房屋。 2. 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计入房屋设施包干补偿奖励范围。 3. 偏杂屋不享受安置补助和奖励、无搬家、过渡费 4. 补偿标准: 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按本标准执行;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外的,按本标准的 0.96 倍执行。	

说 明

一、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一律以房屋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不包括出檐、出梢。有柱走廊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有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柱的走廊、无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砖混房室外楼梯，如有顶棚则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全部建筑面积，如无顶棚则按水平投影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二、住宅高（低）于标准层高的，每高（低）10厘米按该房屋结构主体补偿单价增（减）3%。

三、房屋层高的测定方法为：砖木、土木取室内地面至前后檐平均高度，框架、砖混房取室内地面至屋顶落水檐口高度除以层数。

四、房屋架空层及瓦顶隔热（前后檐平均高度）的高度2.2米以下（不含2.2米）不予单独补偿，计入房屋层高系数补偿。

五、企业生产性用房单层层高加价标准（以下起数不含本数，尾数含本数）；

1. 单层层高在3.2—4.5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20%；

2. 单层层高在4.5—5.5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30%；

3. 单层层高在5.5—6.5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40%；

4. 单层层高在6.5米以上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50%，另6.5米以上每增加0.1米增加3%补偿。

六、被拆迁人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的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两证齐全的，给予8000元的办证补偿，只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给予4000元的办证补偿。

七、框架结构的认定，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专家予以认定，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予以鉴定。经鉴定为钢混结构的，按砖混结构的住宅房屋主体结构补偿标准上浮15%给予补偿，装饰装修按砖混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执行。

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备注	
搬家费	户·月	2000	3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150元	1. 每户人数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确定的人口为准。 2. 被拆迁户的搬家费，按两次计算。 3. 选择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或安置房安置的被拆迁户，过渡时间不超过24个月。由于征地方的责任延长过渡期的，经批准后按实际过渡时间补偿过渡费，其标准按每年30%递增。由于被拆迁户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停发过渡费。选择货币安置的，过渡时间按不超过12个月计算。 4. 拆迁非住宅房屋不计算搬家费和过渡费。
过渡费	户·月	1200	3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50元	

附件七

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

项目	计提标准	备注
征拆服务费	依据服务质量按征拆资金概算费用分段累进计提： ① 小于等于 5000 万元的，按 1.5% 计提； ② 大于 5000 万元的，按 1% 计提。	1. 由从事土地调查、协助公告办理、负责概算编制等工作的征地拆迁事务机构收取。 2. 收费对象为用地单位，不得向被拆迁人收取。
征拆实施工作经费	1. 按征拆资金概算费用分段累进计提： ① 小于等于 5000 万元的，按 2.5% 计提； ② 大于 5000 万元的，按 2% 计提。	实施经费包含现场宣传动员、现场调查、张榜公示、实施补偿、搬家腾地、现场清表、房屋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及委托评估、测绘等工作经费。
奖励资金	1. 按项目范围内征地面积分段累进计提： ① 50 亩以内（含 50 亩）按 1000 元 / 亩计提； ② 50 亩以上 300 亩以下（含 300 亩）按 800 元 / 亩计提； ③ 30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含 500 亩）按 600 元 / 亩计提； ④ 500 亩以上按 500 元 / 亩计提。 2. 按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0 元 / m ² 标准计提。	1.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参与征拆工作的征拆实施机构、征拆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参与征拆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2. 奖励资金总额的 80% 由实施乡镇（镇）分配使用，20% 由县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分配使用。

附件五

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

征地项目名称：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住址		乡镇（街道）			村（居）组		
房屋基本情况	类别	结构	建筑面积	建房时间	批准和发证情况	是否认定	
	正屋	框架	m ²				
		砖混	m ²				
		砖木	m ²				
		土木	m ²				
	偏杂屋	一等	m ²				
		二等	m ²				
		三等	m ²				
	合计						
	村（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自然资源所 意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农业 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意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意 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土地征收 实施机构） 县自然资源 部门							

附件九

自购商品房货币补助人口认定表

征地项目名称							
征地位置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码	是否认定	备注（填写：独生子女、孤儿、特困供养人员、军烈属、失独家庭）	
			农业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码	是否认定	
			/				
			/				
			/				
			/				
			/				
符合自购商品房货币补助人口数							
村（社区）意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卫生与计划生育办意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民政所意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情况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 县自然资源部门	同意乡镇（街道）认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湘阴县“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构建具有湘阴特色的“1+1+X”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湖南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1+3+X”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产业定位。**对标省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融合发展，加快构建“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培育县域特色新质生产力。“一主”即以新能源装备、新型建筑装备、工程机械装备为

主攻方向，培育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主导产业。“一特”即充分发挥优质粮油、水产、蔬菜等资源禀赋和农业传统优势，培育发展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特色产业。“X”即依托区位、交通、港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基础条件，培育发展现代港口物流、硅砂新材料、现代文旅、大健康、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

（二）**总体布局。**湘阴高新区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新型建筑装备、绿色食品加工等主特产业，培育发展大健康、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工程机械装备、现代港航物流、硅砂新材料、低空经济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相关乡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现代文旅等产业。

（三）**发展目标。**到2026年，湘阴现代化产

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主特产业聚集度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在全省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产值占比、税收占比、投资占比及提升度进入全市前列。产业实力更强，地区生产总值总量进入全市各县市前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0 亿元以上，湘阴高新区技工贸总收入过千亿元，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初具规模。产业结构更优，三次产业结构比更加合理，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40%，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3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产业质效更高，税收过亿元工业企业、本土上市企业实现破零，园区亩均税收达到全市平均水平，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制造业比重超过 70%，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产业财税产出率、工业税收贡献率居全市前列，单位 GDP 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

到 2035 年，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1+1+X”现代化产业体系，湘阴高新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技工贸总收入分别过 2000 亿元、1000 亿元，形成 2 个以上 500 亿元产业、10 家以上 50 亿元企业，规模工业总产值 1500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做大主导产业

1. 新能源装备。以新能源材料、太阳能光伏、储能电池为主攻方向，依托湖南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对接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头部企业，着力引进电芯、动力电池、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链上企业项目，促推力合厚浦、鑫政新能源、恒创睿能、金为型材二期光伏支架等项目全面达产，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加快集聚、形成规模。到 2026 年，全县新能源装备规模以上企业达 30 家，年产值达 50 亿元。（责任单位：湘阴高新区、工信局、发改局、商务粮食局、科技局、洋投集团）

2. 新型建筑装备。抢抓国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政策机遇，以远大不锈钢芯板工厂化“活楼”

应用和凯博杭萧的钢管束支撑体系、格构式组合结构技术为重点，以远蓝住工新型农房项目为补充，以建华建材、航天康达、百信钢构、福湘家居、福湘涂料、金彩螺等桩基础、紧固件、装饰板材、绿色墙材、保温材料、艺术涂料等企业为配套，以引进防水、隔音、室内装饰、新风系统等企业为延伸，构建集规划设计、工程技术、生产加工于一体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不锈钢芯板建筑和装饰装修建材产业集群。把握建筑装备发展方向，积极推动建筑装备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大力引进各类建筑机器人生产制造企业。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建材产业企业信息库，积极与市产业联盟相关链上企业联系沟通，进一步加大绿色建筑建材产品的推介和应用，推动建设一批示范性工程项目，进一步扩大市场、壮大规模。到 2026 年，全县新型建筑装备规模以上企业达 40 家，年产值达 130 亿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湘阴高新区、工信局、商务粮食局、科技局、城发集团）

3. 工程机械装备。依托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充分发挥通江达海和通关便利优势，积极承接、配套、服务长株潭工程机械产业临港生产需求，重点对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等工程机械头部企业，积极引进相关构件、零部件制造、整机组装等链上企业，建设工程机械零部件集散中心、加工中心、组装中心、集成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起服务全省的“金属材料—零部件—装备集成—总装建造—配套服务”产业链体系。到 2026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程机械装备企业达 20 家，年产值达 20 亿元。（责任单位：工信局、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商务粮食局、科技局、洋投集团）

（二）加快发展特色产业

1. 现代农业。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农林畜渔并举、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贯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才、技术、资本、信息、数据等各类要素资源向农业农村有序流动，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

设全覆盖，守牢 74.4 万亩耕地红线，粮食产量常年稳定在 10 亿斤以上。发挥樟树、鹤龙湖、杨林寨、南湖洲、三塘、石塘等乡镇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辣椒、藟头、食用菌、螃蟹、鲈鱼、鳊鱼等特色种养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促进种养效益提升。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湖南辣椒产业集群项目，大力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三年行动，加快完善冷链仓储、电商物流、质量追溯体系，促进种养加一体、产供销衔接。精准落实奖补政策，大力培育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两品一标”产品认证。建立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和农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到 2026 年农业总产值达 1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自然资源局、城发集团）

2. 绿色食品加工。围绕打造、延长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和链条，打响“精致调味、大宗粮油、特色佐菜、休闲食品”品牌。以长康实业、义丰祥实业、华康食品等为龙头，做大做强做精调味品加工；以长康实业、金惠农业科技等为龙头，进一步拓展大宗粮油加工，着力解决“稻强米弱”问题；以海日食品、华康食品、阳雀湖剁辣椒、百树山干菜、石塘萝卜等为重点，提升特色佐菜品牌竞争力；以海日食品、横岭湖渔业等为重点，积极研发即食型产品，促进休闲食品加工发展。依托佳海食品产业园，大力引进鱼虾、蔬果、畜禽等食品加工企业，配套发展农产品预处理、冷链物流、包装印刷、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大对预制菜、功能性保健食品以及食品研发、检测、包装、展销等配套支持，创建一批省级农产品生产基地。到 2026 年，全县规模以上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达 60 家，年产值 12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湘阴高新区、工信局、商务粮食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三）着力培育新兴产业

1. 现代港航物流。抢抓虞公港及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机遇，重点发展转运、仓储、集疏

运服务等港区生产物流，建设“粮食、能源、水上绿色综合服务”中心，积极争取设立煤炭、粮食等大宗物资储备基地，延伸加工贸易功能，构建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打造港航物流综合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城乡配送物流、冷链物流等优势物流产业，加快城发集团冷链物流园建设，支持丰树物流等物流企业运营，持续推进城乡客货邮项目，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积极培育无人机物流、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大力引育龙头型物流企业，到 2026 年全县力争培育引进 1 家以上 5A 级物流企业、2 家以上 4A 级物流企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发改局、商务粮食局、农业农村局、城发集团、洋投集团）

2. 硅砂新材料。发挥砂石资源禀赋优势，强化砂石资源保障，加强砂石产需衔接，在满足合法用地及集中设置砂石采矿权条件下，引导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聚。积极引进石英砂加工企业，建设生产基地，为后续深加工提供原材料。规划布局硅材料产业链，引进玻璃、坭坭等硅制品生产企业，打造中部乃至全国硅材料产业基地。到 2026 年，全县规模以上硅砂新材料企业 5 家以上，年产值达 50 亿元。（责任单位：洞庭新实业集团、工信局、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湘阴高新区、商务粮食局、水利局）

3. 现代文旅。依托湘阴自然生态资源、人文历史底蕴和当前市场需要，高标准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借助省市旅发大会、文博会、旅博会、文旅展销会等重大活动开展营销推介，扩大湘阴旅游知名度。围绕人文、美食、民俗、假日等主题，引导各乡镇（街道）、市场主体创新打造一批与时代潮流、本地特色相交融的节会品牌。鼓励洋沙湖景区开发新兴旅游业态。推进左宗棠文化园创建国家级 4A 级景区。大力培育星级旅游饭店，发展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充分发掘本土民俗文化资源和特色旅游资源，大力发展鹅形山、青山岛旅游民宿。持续推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到 2026 年，力争年旅

游人次突破 1000 万，旅游总收入突破 100 亿元。

（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局、横岭湖自然保护区管委会、鹅形山森林公园管委会、左公旅投公司）

4. 大健康。强化大城市周边县城、省会“卫星城”的功能定位，大力发展医药及美妆、健康食品、医疗器械及健康装备制造业。支持可孚医疗发展，加快善源生物二期建设，推动健康医疗器械装备和保健食品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办医养康养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培育壮大银发经济，打造智慧养老+医疗服务+康养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民政局、工信局、商务粮食局）

5. 低空经济。充分利用湖南低空空域改革试点成果和湖南省北斗低空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切实做好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和湘阴通用航空机场招商建设运营工作。支持湖南湘江河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引领，加快形成以无人机驾驶培训、航空服务、无人机全自动机场以及集群智能管控系统为核心的产品体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商务粮食局、科技局）

6. 数字经济。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移动支付、5G 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龙头企业和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智赋万企”行动，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融入数字化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统筹整合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人社、智能电网、智慧物流等平台资源，打破数据壁垒，盘活数据要素，建设智慧城市。力争到 2026 年，60% 以上的规上企业上云上平台，数字经济年均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数据局、湘阴高新区、商务粮食局、科技局、城发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委、县政府实行每月调度、季度讲评、半年小结、年终考核，由各产业链长和工作专班建立定期协调推进机制。各

牵头责任单位与相关责任单位紧密配合，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细化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对产业发展的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二）强化精准招商。落实“1+3+3+6+X”招商工作机制，依托湘阴高新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两大平台，统筹湘阴高新区、临港产投公司和虞公港公司三支力量，发挥异地商会、乡镇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依托产业基金、产学研平台、产业龙头企业，推动实施“企业满园”和乡友招商三年行动，推动招大引强选优实现重大突破，加快产业集群成链。

（三）提升承载能力。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小管委会+大公司”运行机制，加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及生活配套建设，加大清理处置低效闲置土地力度，盘活园区存量土地，推行“弹性供地”方式，落实项目“拿地即开工”。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实体运行，提档升级“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重点新开工项目“四证齐发”率 100%。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立高效协同的互动机制，做好产业定位、手续办理、要素保障等服务，确保园区间携手共进、合作共赢。

（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高层次产业创新人才支持政策，高效运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强化用地、用气、用电、用工、金融等要素服务保障，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围绕“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培优倍增行动，支持企业技改扩能，深化“智赋万企”行动，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行业龙头、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开展“送解优”行动，着力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政务服务水平。建立市场主体诉求处理闭环机制，完善政企诚信履约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从严规范涉企检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附件：湘阴县“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责任分工表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国有“三资”清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湘阴县国有“三资”清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湘阴县国有“三资”清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国有资产、资源、资本（以下简称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精神，统筹盘活国有“三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抓“三资”运作改革就是抓高质量发展、抓财政增收、抓优势挖潜的理念，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工作，摸清家底，规范管理，高效盘活，有力支持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清查基准日

本次国有“三资”清查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三、清查内容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含三家国企平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投资的镇办企业占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清查主要包括应收款、土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包括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车辆、

重大设备、投资、专利及特许经营权。

2. 国有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金木水土数”以及旅游资源。

（1）“金”：包括矿产、砂石资源。矿产资源类别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等。砂石资源类别分为河砂、山砂、碎砂。

（2）“木”：林业资源。林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森林类别分为公益林、商品林。

（3）“水”：水利资源。包括原水等水资源、渔业、湿地（含芦苇）等。

（4）“火”：能源资源。具体为加油站、加气站、充电桩（站）、水能（水力发电站）、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风能（风力发电站）等。

（5）“土”：土地资源。包括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

（6）“数”：主要为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及多媒体技术相互融合而形成的以数字形式发布、存取、利用的信息资源。围绕农业、工业、教育、医疗、金融、安防、交通物流、城市管理、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领域。

(7) 旅游资源：主要为人文旅游资源，包括人文景观、文化传统、民情风俗、体育娱乐四大类。

3. 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基础设施、码头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文化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地下管网设施、人防设施、路灯、广告设施。

(1) 公路基础设施：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公路。

(2) 码头基础设施：主要分为货运码头和客运码头。

(3) 水利基础设施：包括堤防、水闸、泵站、渠道、调蓄水库、塘坝等。

(4) 文化基础设施：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公园(体育馆)、文化公园(文化馆)、公共阅报栏等公共场所和设施。

(5) 保障性住房：包括公租房和廉租房。

(6) 地下管网设施：包括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综合等管线。

(7) 人防设施：包括地下室、掩蔽所、物资储备库、指挥中心、演练场所等。

(8) 路灯：包括道路、公园等各类公共场所的道路照明设施,分为高中杆灯、草坪灯及地理灯。

(9) 广告设施：主要包括板式、路灯杆式、立柱式、公交站牌、箱体式等广告位。

四、工作步骤

(一) 自查阶段(7月22日-8月2日)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成立清查工作小组，制定清查实施方案,对相关资产资源资本的存量、状态、权属、价值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明确分管负责人及经办联络人，于2024年7月24日前上报《湘阴县“三资”清查工作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于2024年8月2日前全面完成国有“三资”自查工作，并上报国有“三资”自查工作报告、《湘阴县国有“三资”清查表》(附件2)及其他佐证资料。表格及资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财政局二楼国资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人：戴成波，电话：15842895929)，电子档同

步发送至邮箱 646535757@qq.com。

注：卫生系统、教育系统由主管部门汇总报送。

(二) 复核清查阶段(8月3日-10月31日)

由县财政局组织对各单位上报的清查结果进行复核清查(可聘请中介机构)。首先进行账表一致性检查，通过比对科目余额表、资产明细账及资产卡片账，核实账表差异；其次核实土地、房屋、车辆、重大设备、投资、专利及特许经营权权属证明，比对权属清单及清查表，核查土地、房屋、车辆、重大设备、资源、公共基础设施的统计、经营资料；最后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复核清查结果真实、准确、完整。结果汇总后上报至县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国有“三资”清查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平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陈胜华、县财政局局长陈锋任副组长，县直单位局长、乡镇(街道)

镇长(主任)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财政局(国资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指导清查工作，推动工作全面实施。

(二) 压实工作责任。由县财政局(国资服务中心)制定清查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协调清查工作，对清查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需明确具体责任人，按清查要求对本单位国有“三资”进行自查自报，并积极配合提供清查资料。

(三) 严肃清查纪律。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存量及管理使用情况，做到不瞒报、漏报、错报，确保应清尽清。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

1. 湘阴县“三资”清查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2. 湘阴县国有“三资”清查表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 整治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湘阴县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整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湘阴县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整治方案

为根据全县重点国省干线及城区主干道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摸底排查情况，为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整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G240芙蓉北路湘阴段、G536、S101、远大路及城区主干道存在的21处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整治问题，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二、整治内容

（一）芙蓉北路：1.G240芙蓉北路湘阴段，新建隔离护栏3.24公里、完善道路缺失隔离护栏1.5公里，道路混凝土隔离护栏1.519公里更换为简易隔离护栏，结合道路现状同步封闭和设置人行及车辆掉头路口，全线保留开口18处，封闭已设开口15处。2.芙蓉北路与长康路妇幼保健院交叉路口，增设信号灯。3.芙蓉北路（华祥寺路口），增设“十”字指示牌1块，道口桩16根，减速带1组，“让”字指示牌1块，爆闪灯2盏，凸透镜1面，黄闪慢行灯2盏。4.芙蓉北路（来龙村

路口），重划斑马线，增设爆闪灯1盏、人行横道标志牌2块、黄闪慢行灯2盏、补充完善左侧路况道口警示桩1根、现有凸透镜移至路口合理位置，清除路口视线遮挡物，校正支路口现有标志牌。5.芙蓉北路（香山村路口），增设爆闪灯1盏、停车让行牌1块、黄闪慢行灯2盏。

（二）G536国道：1.将路灯照明时间调整为18:00--24:00。鹤龙湖镇在G536南边必要路段先行加装灯杆83根，并配备太阳能灯具；将171盏受损路灯更换为太阳能路灯；对原有路灯进行全面检修。六塘乡针对三盏破损路灯进行修复或更换。新泉镇无照明路段达24.2公里，需在重要路口（路段）加装路灯，同时维修或更换280盏损坏或故障路灯。2.G536新泉镇杨红村急弯路段，两端设立大型急转弯限速警示标牌，安装测速设备，限速30KM/h。3.新泉三角坪路口，东南方闲置地块，新建临时停车场；开放新泉粮站作为新西路临街临时停车区域；对三角坪周边路面进行“白改黑”建设，增设警示标志、地面标线，形成有效通行路面，扩展车辆交会区域；

加强路面巡逻检查，严厉查处占道停车、占道经营等交通违法行为。4.G536（横渔嘴路口），增设爆闪灯 2 盏，停车让行牌 1 块、减速带 1 组、重新标化斑马线、黄闪慢行灯 2 盏。

（三）S101 省道：1. 岭北加油站至新河大桥（12 公里），在完善标识标线。2. 将路灯照明时间调整为 18：00--24：00；将无法正常使用的电灯更换为太阳能灯；对原有电灯、太阳能灯进行全面检修，指定专人管理，做好路灯养护工作。3. 省道 S101 与望城交界“桥头石化加油站”路段，增设信号灯。

（四）远大路：1. 远大路，全线安装中央隔离带。2. 太傅路与远大路交叉路口，恢复绿化占用行车辅道并建设行车道。

（五）城区道路部分：1. 路灯方面：①对城区十字路口的高杆高射灯进行摸排，对损坏的设施进行更换维护，开启全部路口高杆高射灯。②对整个沿湖亮化全面清查，排除安全隐患。老旧破损设施应换尽换，确定亮化设施启闭时间。③延长路灯亮灯时间，调整为 19:10 至次日 5：30，开启全部路灯，亮度全开。滨湖路亮化设施亮灯时间由 19:30 至 21:30 调整为 19:00 至 23:30。④对已完成建设尚未移交城管局管理的路灯设施进行统计汇总，督促建设方完善交接程序，做到集中统一管理。2. 绿化方面：①将斑马线两侧绿化隔离带内的亚乔木、花灌木进行移栽，铺设井字砖作为人行通道，其他区域栽植麦冬草，在保障斑马线通畅的前提下，确保绿化景观效果。②对交通岛尖角处 10 至 15 米范围内的乔木进行修剪，亚乔木、花灌木进行移植，补植麦冬草或草皮，确保 3 米以下视野通透。③安排绿化养护公司尽快对相关部位树木进行修剪、整枝，确保交通信

号灯及监控不被遮挡。同时，督促绿化养护公司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对重点区域绿化进行修剪。

④优化设置城区主干道至辅道出入口。3. 信号灯方面。①冬茅路与原吉路交叉路口城东学校增设信号灯；②新世纪大道与曙光路交叉路口新检察院五处路口增设临时信号灯。

三、责任主体

具体见附表

四、时间要求

2024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针对各自负责的行业和领域，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分管范围和辖区内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逐个“过筛子”，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促督导。县政府要将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部位整治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政府督查室要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督查，定期向政府主要领导反馈工作进展。对工作落实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较慢的，要督促其整治到位，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彻底“清零”。

（三）加强经费保障。在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基础上，县财政部门统筹部分预算，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部位整治工作经费，对路灯完善、重点路口安全隐患整治排查、绿化设置、隔离带设置等经费优先保障到位。

附件：湘阴县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整治清单

湘阴县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整治清单

道路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预估需要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G240 芙蓉北路湘阴段	知源学校洋沙湖大道路口至高速公路收费站全长3.4公里，未设置中央隔离护栏。	新建隔离护栏3.24公里，结合道路现状同步封闭和设置人行及车辆掉头路口。	9月底	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150万	交通运输局统筹	
	老长湘路口至溪上桃花源路全长6.75公里，仅设置简易隔离护栏，因建设时间长，部分损坏破旧，存在安全隐患。	完善道路缺失隔离护栏1.5公里，结合道路现状同步封闭和设置人行及车辆掉头路口。					
	芙蓉北路与长康路交叉路口通行压力大，存在路口逆行，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	道路混凝土隔离护栏1.519公里更换为简易隔离护栏。					
	芙蓉北路与长康路交叉路口通行压力大，存在路口逆行，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	在芙蓉北路与长康路交叉路口妇幼保健院增设信号灯。					
	芙蓉北路（华祥寺路口）缺失相关交通标识标牌。	增设“十”字指示牌1块，道口桩16根，减速带1组，“让”字指示牌1块，爆闪灯2盏，凸透镜1面，黄闪慢行灯2盏。		交警大队	85万	财政商交警大队解决	红绿灯系统费用22万；电子警察系统费用30万；三年运维费用10万元；标牌8万元；拉管5万元；安装调试10万元
	芙蓉北路（来龙村路口）人行横道斑马线磨损严重，缺失交通指（警）示牌。	重划斑马线，增设爆闪灯1盏、人行横道标志牌2块、黄闪慢行灯2盏、补充完善左侧路况道口警示桩1根、现有凸透镜移至路口合理位置，清除路口视线遮挡物，校正支路口现有标志牌。		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28万	交通运输局统筹	G240 芙蓉北路（华祥寺路口、来龙村路口、香山村路口、）与G536（横渔嘴路口）为“五小”工程，合计费用28万
	芙蓉北路（香山村路口）缺失安全警示灯。	增设爆闪灯1盏、停车让行牌1块、黄闪慢行灯2盏。					

道路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预估需要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G536 国道	鹤龙湖段：①灯杆缺口较大，存在192根路灯杆缺口。②部分路灯年久失修，已设置的路灯中有171盏不亮。	①在南边必要路段先行加装灯杆83根，并配备太阳能灯具；②将171盏受损路灯更换为太阳能路灯；③对原有路灯进行全面检修。	9月底	鹤龙湖镇	加装、维修（更换）路灯27.49万；年电费3万	乡镇财政补贴	
	六塘乡段：有三处路段路灯（六塘水库往汨罗方向转弯处、旭日村金岳一组艾叶基地处、金珠口村与旭日村交界处）破损。	针对三盏破损路灯（六塘水库往汨罗方向转弯处、旭日村金岳一组艾叶基地处、金珠口村与旭日村交界处）进行修复或更换。		六塘乡	重要路口（路段）加装、维修（更换）路灯月30万；电费约12.47万/年		镇政府、县财政补贴
G536 国道	新泉镇段：无照明路段达24.2公里，路灯缺口数量很大，需在重要路口（路段）加装路灯，同时有280盏已经损坏或故障，无法进行照明。	在无照明的主要路口（路段）加装路灯，同时维修或更换280盏损坏或故障路灯。	9月底	新泉镇	46万	商交警大队解决	
	G536 新泉镇杨红村急弯路段缺乏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G536 新泉镇杨红村急弯道路两端设立大型急转弯警示牌，安装测速设备，限速30KM/h。		交通运输局 交警大队 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新泉镇	200万	争取省补资金，到位后，实施启动	裁湾取直，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道路拓宽预计需要200万
	新泉三角坪处共有5个路口，过境车流量大、周边停车位少，交通拥堵。	三角坪路口：①计划在三角坪东南方闲置地块，新建临时停车场；②开放新泉粮站作为新西路临时停车区域；③对三角坪周边路面进行“白改黑”建设，增设警示标志、地面标线，形成有效通行路面，扩展车辆交会区域；④加强路面巡逻检查，严厉查处占道停车、占道经营等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交通运输局统筹	“五小”工程合计费用28万
	G536（横渔嘴路口）缺失交通安全标识。	在已有安全标志基础上，增设爆闪灯2盏，停车让行牌1块、减速带1组、重新标化斑马线、黄闪慢行灯2盏。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道路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预估需要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S101省道	岭北加油站至新河大桥（12公里）标识标线不明显。	完善标识标线。全线保留开口18处，封闭15处	9月底	交通运输局	50万	交通运输局统筹	根据道路标线设计图纸，进一步计算标线工程量
	岭北镇部分路灯年久失修、关闭时间过早，村级财力无力负担电费和维护费用，新河大桥至茶湖潭集镇98盏路灯晚上未开启。91盏镇级安装的路灯因年久失修，电压不稳，无法正常使用。	①将无法正常使用的电灯更换为太阳能灯。②对原有电灯、太阳能灯进行全面检修。③指定专人管理，做好路灯养护工作。④增加照明时长，将路灯照明时间调整为从18:00--24:00。		岭北镇	4.4万元	乡镇主导、县财政适当补贴	
远大路	省道S101与望城交界“桥头石化加油站”路段通行压力大，无信号灯。	道增设信号灯。	9月底	交警大队	85万	交警大队解决	红绿灯系统费用22万；电子警察系统费用30万；三年运维费用10万元；标牌8万元；拉管5万元；安装调试10万元
	远大路5.31公里、G240顺接远大路入口1公里未设置中央隔离。	安装中央隔离带6.31公里，结合道路现状同步设置人行及车辆掉头路口。		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100万	交通运输局统筹	
	太傅路与远大路交叉路口绿化占用行车辅道。	恢复并建设行车道。		住建局城发集团		自行建设、城发集团统筹	

道路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预估需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城区道路部分	<p>①高杆射灯亮灯率问题。主干道交叉路口的高杆射灯部分线路已经损坏，没有开启全部高射路灯。②湖滨路沿线景观亮化问题。沿线楼体景观亮化线路及设施老化，部分损坏，同时因节能需要，仅在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时开启。③城区路灯亮灯时间问题。改造我县于2023年完成城区路灯亮灯时间及亮度，根据实际调整路灯亮灯时间为“隔一亮一”，亮度为60%。④路灯权属不清的问题。我县城市照明设施均由相关部门完成建设后，由城管局负责维护维修，目前尚有多处路段没有进行移交，管理权限不清。</p>	<p>①对城区十字路口的高杆高射灯进行摸排，对损坏的设施进行更换维护，开启全部路口高杆高射灯。②对整个沿湖亮化全面清查，排除安全隐患。老旧破损设施应尽快更换，确定亮化设施启闭时间。③延长路灯亮灯时间，调整为19:10至次日5:30，开启全部路灯，亮度全开。滨湖路亮化设施亮灯时间由19:30至21:30调整为19:00至23:30。④对已完成建设尚未移交城管局管理的路灯设施进行统计汇总，督促建设方完善交接程序，做到集中统一管理。</p>	9月底	城管局	调整路灯亮灯时间后，电费增加15-20万元/月	财政配套	新世纪大道、滨湖路、江东路、太傅北路、芙蓉北路、远大路段及G240湘阴段等区域共计43处
	<p>①道路绿化苗木遮挡了驾驶员的视野和交通标识，影响行车安全。②绿化隔离带出入口设置过多，车辆出入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①将斑马线两侧绿化隔离带内的亚乔木、花灌木进行移栽，铺设井字砖作为人行通道，其他区域栽植麦冬草，在保障斑马线通行的前提下，确保绿化景观效果。②对交通岛尖角处10至15米范围内的乔木进行修剪，亚乔木、花灌木进行移植，补植麦冬草或草皮，确保3米以下视野通透。③安排绿化养护公司尽快对相关部位树木进行修剪、整枝，确保交通信号灯及监控不被遮挡。督促绿化养护公司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对重点区域绿化进行修剪。④优化设置城区主干道至辅道出入口。</p>		交警大队	88万	交警队解决	红绿灯系统费用22万；电子警察系统费用30万；三年运维费用10万元；标管8万元；拉管5万元；安装调试10万元；临时信号灯3万元
	<p>部分城市道路信号灯不足。</p>	<p>①冬茅路与原吉路交叉路口城东学校增设信号灯；②新世纪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新检察院五处路口增设临时信号灯。</p>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两重”“两新”送解优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湘阴县“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湘阴县“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中央和省、市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县人民政府决定2024年9月在全县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通过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推动全县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锚定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把大力实施“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省、市政策举措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服务，持续优化干部作风，以“规上”企业为重点，深入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集中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抓紧抓实助企解困、产业培塑、激活消费、扩大投资等重点任务，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

展目标任务。

二、组织架构

(一)建立推进机制。湘阴县“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县推进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总召集人，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各副县长参加。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科技局、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林业局、数据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供销社等为成员单位。

成立7个工作组，由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住建局、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等7个县直部门各派遣1名副局长担任组长，并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一批熟悉业务的干部任成员，开展好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要实现对全县“规上”企业走访全覆盖，同时联系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工作。

各县推进机制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和本辖区实际，部署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

（二）建立专班机制。县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县优化办，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推进机制办公室下设4个专班。

1. 综合专班：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商务粮食局、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面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调度工作进展，起草工作简报、汇报、总结等各类综合材料，汇总收集对当前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意见建议。

2. 政策专班：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财政局、商务粮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参加。主要职责：全面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汇总形成政策清单，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

3. 服务专班：县优化办牵头，县发改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岳阳生态环境局保护湘阴分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参加。主要职责：收集、梳理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集中交办，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4. 宣传专班：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商务粮食局、融媒体中心及县政府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参加。主要职责：通过各种媒体宣传、解读“两重”“两新”等政策，将上级政策细分成N条小政策，分门别类进行长周期宣传。其中，在湘阴电视台开展每日1分钟政策解读；在掌上湘阴设专栏，每日推送政策；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搭建专题进行政策解读。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政策落实。重点围绕“两重”“两新”相关政策，结合《湖南省“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行动方案》《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宣传解读

和政策对接。及时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清单，通过设置“两重”“两新”政策专栏、制作宣传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有效提升政策传播面和知晓度，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相关县直单位抓紧制定分领域实施方案和细则，全面梳理本部门政策，于9月10日前交综合专班形成政策清单。

（二）压实重点任务。督促县直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以实施产业培塑、创新提升、激发需求、改革攻坚、主体强身、区域共进、安全守底、民生可感等八大行动为重点，全力推动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着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新增投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多措并举稳外贸稳外资，积极招商引资，加快推进“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新的产业增长点。积极对接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加快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积极推进大城市周边县城试点，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进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源保供等民生工作。

（三）优化助企服务。聚焦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重点从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要素支撑、提升政府诚信、加强法治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打通制约经营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依托县级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及时归集、解决企业营商诉求，助企纾困解难。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四）加快项目建设。县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争取超进度完成。中央预

算内投资项目，力争10月底前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中央资金超过80%。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力争新开工项目10月底前全部实质性开工，确保年内实现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完大部分国债资金。增发国债项目，年底前完成全部国债资金使用。专项债券项目，9月底前完成全年发行，年底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超过80%。积极调动企业积极性，精准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优势，谋划一批重大产业和科技攻关项目。

（五）促进消费增长。组织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开展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和应用场景会，提高各方对“两重”“两新”的参与度，促进企业和消费者“能换则换”，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强化湖南、岳阳、湘阴产品推介，持续完善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两优”清单。优化改善型住房、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市场供给，开发和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餐饮购物、文体体育、养老托育、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场景和新消费增长点，确保全年全社会消费增长超过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六）协调解决问题。围绕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提供精准精细服务，制定针对性举措，着力帮助企业化解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后劲。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等共性问题，认真研究出台一批有实效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更多制度集成创新成果。围绕资金、用工、用能、用地、供应链等要素瓶颈，坚持需求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资源，增加要素供给，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加快建设，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四、工作方式

（一）送政策“全覆盖”。各工作组与县直部门开好对接会，解读一批政策、交办一批任务、收集一批建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滚动推送、主流媒体专栏解读、政策重点巡回培训等方式，构建全县一体化、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网，持续宣传相关政策，切实帮助企业及时

了解和用好用足政策。

（二）解难题“走上门”。各工作组分批次深入乡镇、街道、园区、企业，召开企业座谈会、交流恳谈会，了解诉求、摸清问题，及时协调、转办、交办问题。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收集—解决办理—跟踪问效—寻找症结—推动解决的工作闭环，推动各项问题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三）优服务“全方位”。将涉企服务从末端向前端前移，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敲门”，采取行业对口联企业模式，每个工作组联点相关规上企业和相关乡镇、街道，归口式收集联络点的基层诉求、企业困难，及时提供精准服务。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9月上旬前）。召开“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各有关单位抓紧梳理“两重”“两新”等方面政策，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各工作组人员及联点方案，巡回宣讲方案等。

（二）集中上门（9月中下旬）。按照联点方案，每个工作组深入联点企业和乡镇、街道，开展巡回宣讲、培训指导有关工作，并收集问题、协调解决。

（三）总结汇报（9月底前）。认真梳理总结本次行动工作成效、工作经验。对好的做法予以固化，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对在9月底前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持续抓好落实。

六、工作机制

（一）信息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旬通报”制度。“周调度”聚焦政策落实、困难化解、服务提升等动态进展，突出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新思路新举措，反映基层运转、企业经营等困难；“旬通报”全面总结展示行动进展、工作成效，通报机制建立、政策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引导、问题办理等工作情况。各相关部门每周四中午、每旬9日中午前将调度情况报县工作专班，各专班汇总后报县推进机制办公室。

（二）问题交办机制。坚持属地原则，分级分类解决好企业问题、基层难题和群众诉求。对县政府领导以及各工作组在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由县推进机制工作专班汇总并进行交办；各相关部门不能解决的问题，由县推进机制工作专班协调研究解决。同时，要积极借助政务窗口、热线电话、服务平台、政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梳理企业、群众问题诉求。

（三）服务销号机制。服务专班对收集的问题建立台账，加强对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县政府督查室对涉及面广、企业群众反映集中、整改进度滞后的重点问题进行督办。加强定期调度，把问题办结率和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成效作为重要指标，对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政策落实、问题化解等情况进行跟踪，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和解决问题流于形式、推诿拖拉的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县政策专班及相关业务单位要加强对联点联企干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让每名参与的干部熟悉掌握政策措施、行动要求、

服务内容等，确保行动按时启动实施。

（二）确保行动实效。各工作专班、工作组要对照主要任务，结合各乡镇（街道）和园区企业实际，精准推送政策包，推动政策应享快享、应享尽享。县推进机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汇总梳理困难问题，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涉企问题解决，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严守各项纪律。县推进机制及工作组、工作专班干部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企业满意为标准，聚焦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当前突出困难问题。要严守党纪国法，做到帮忙不添乱，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严禁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

附件：

1. 全县“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成及责任分工

2. 全县“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

专班组成

3. 问题清单（模板）附件

湘阴县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整治清单

组号	组长	成员组成	联系“四上”企业	联系指导乡镇街道
1	发改局（副局长 1 人）	工信局、卫健局、住建局、商务粮食局、民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各 1 人	113 家（含樟树镇、静河镇“四上”企业 15 家）	樟树镇、静河镇
2	科技局（副局长 1 人）	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交通运输局各 1 人	114 家（含南湖洲镇、湘滨镇“四上”企业 16 家）	南湖洲镇、湘滨镇
3	工信局（副局长 1 人）	发改局、科技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 1 人	113 家（含洋沙湖镇、石塘镇“四上”企业 107 家）	洋沙湖镇、石塘镇
4	财政局（副局长 1 人）	发改局、工信局、教育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数据局、文旅局各 1 人	107 家（含鹤龙湖镇、东塘镇、三塘镇“四上”企业 29 家）	鹤龙湖镇、东塘镇、三塘镇
5	住建局（副局长 1 人）	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粮食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各 1 人	112 家（含岭北镇、新泉镇“四上”企业 34 家）	岭北镇、新泉镇
6	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1 人）	发改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林业局、供销社、文旅局各 1 人	114 家（含文星街道、杨林寨乡“四上”企业 114 家）	文星街道、杨林寨乡
7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1 人）	发改局、工信局、供销社、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数据局各 1 人	112 家（含金龙镇、六塘乡“四上”企业 110 家）	金龙镇、六塘乡

备注：全县“四上”企业共计 785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9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07 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225 家、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48 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6 家。

附件 2

全县“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

专班名称	专班领导 (副科级干部)	专班负责同志 (副科级及以下干部)							
综合专班	县政府办	县政府办(含联络员) 2人	县发改局 1人	县工信局 1人	县商务粮食局 1人	县交通运输局 1人	县商务粮食局 1人	农业农村局 1人	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1人
政策专班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含联络员) 2人	县工信局 1人	县财政局 1人	县住建局 1人	县交通运输局 1人	县商务粮食局 1人	县水利局 1人	
服务专班	县优化办	县发改局(含联络员) 1人	县商务粮食局 1人	县科技局 1人	县自然资源局 1人	县交通运输局 1人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1人	县水利局 1人	
宣传专班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中心(含联络员) 1人	县发改局 1人	县发改局 1人	县商务粮食局 1人	县融媒体中心 2人	县政府门户网站 1人		

附件 3

问 题 清 单

企业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医药业、建筑业、制造业等)	联企人员 (含单位)	所属乡镇、街道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困难问题	交办单位及时 间	办理进展
1									
2									
3									
<p>问题类别包括：困难求助、违约失信、涉企执法、不当市场竞争、强制服务、乱收费摊派、索要卡要、乱收服务、侵害合法权益、影响扩大开放等。</p>									

XYDR-2024-01001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湘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湘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我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的标后监督管理职责，有效遏制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和挂靠等行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秩序，促使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履职，保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以下简称标后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后监管是指建设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履行、项目建设、履约验收、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开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即项目业主单位，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

本办法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指政府职能部门中负责某一行业的行政管理的管理机构。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数据局等分别是房建和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电力、信息化建设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

本办法所称行政监督部门是指法律授权的负有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行政监督责任的部门。

第四条 标后监管以合同履行监管为主线，

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定期研究部署标后监管工作,指导、督促各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严格履行职责,推进标后监管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标后监管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报送的标后监督管理情况,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后履约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标的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一) 应当履行的职责

1. 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明确项目监管法人,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3. 及时将项目开工、完工及竣工验收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建立并执行与合同履行相适应的考核、管理制度;

5. 加强合同履行日常管理,将合同履行日常管理情况定期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6.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施工管理,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对无法整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依法依规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按照行业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并函告县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

7.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8. 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初审后报财评中心进行结算评审;

9. 妥善保管并向行业主管部门移交工程项目

档案;

10.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履约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对勘察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

1.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进行勘察;

4. 所编制的勘察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施工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5. 是否参与施工地基验槽、桩基首桩和桩基子分部、地基基础分部和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等。

(三) 对设计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

1.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等相关规范及要求设计;

4. 是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设计问题;

5. 变更设计是否依规按程序要求进行;

6. 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是否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7. 有无参加建设工程桩基子分部工程、地基基础、主体、节能(含绿色建筑)分部工程、重要或关键部位隐蔽单元工程、消防专项工程等验收,有无参与工程专家论证并签署意见(适用于房建、市政和水利工程项目);

8. 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是否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相关规定，参加涉及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验收并签署意见（适用于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9. 是否参加工程项目验收，是否确认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签字。

（四）对施工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

1. 是否有资质挂靠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派出主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单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执行考勤打卡制度是否到位；

3.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变更是否依规按程序履行变更手续；拟变更人员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

4. 是否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醒目位置设置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公示牌；

5. 是否按照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明确的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将主要机械设备准备到位、及时进场开工建设；

6.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工程建设标准；

7. 是否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

8. 是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等制度和规定；

9.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是否按照各行业规范要求，完成专项方案编制和论证、审查工作，并按照论证、审查通过的专项方案施工；

11. 所提供的工程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2. 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违反相关建设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13. 是否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

14. 是否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

（五）对监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

1. 是否存在资质挂靠、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

2. 是否按投标文件、监理合同派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管理人员等监理合同约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考勤打卡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3. 是否按照工程项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造价控制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4. 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5. 是否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对工程量、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工程清单以外的工程量签证及材料单价的调整，是否按有关规定执行；

6. 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是否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对情况严重的是否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

7. 是否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8. 是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等制度和规定；

9. 监理应对进场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检查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监理日志是否完备。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对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标后监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监管信息、开展信用评价。

（一）对建设单位的行业监管

1. 有无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有无明确项目监管法人，项目监管法人履行现场管理职责是否到位；

2.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文本是否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示范文本；所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一致；

3. 执行考勤制度是否到位；发现施工单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到

岗或履职不到位，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是否建立了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考勤台账；对未达到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天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施工或监理单位违约金；

4. 有无插手施工单位正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推销材料、指定分包等行为；

5. 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或支付路径支付工程款；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骗取建设资金；

6. 工程变更是否依规按程序履行审批程序；

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和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履行监管职责；

8. 是否将发现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挂靠和转包、违法分包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 是否向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报建、报监程序；

10.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勘察单位的行业监管

1.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4.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设计单位的行业监管

1.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4.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施工单位的行业监管

1. 是否有资质挂靠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2.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3.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是否履职到位；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责任制（含扬尘治理）是否落实到位；

5. 施工进度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

6. 是否与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 是否配合检查，及时提供相关现场管理资料；

8.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监理单位的行业监管

1. 是否存在资质挂靠、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

2.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3. 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履职到位；

4. 是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造价控制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5. 是否配合检查，及时提供相关现场管理资料；

6.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某一方面的工作开展标后监督工作。

县发改局指导和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后监管工作，定期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开展标后履约检查，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

县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相关工作。

第九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依托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智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慧监管系统）实行考勤打卡。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行业监管平台和智慧监管系统，加强标后监管。建设单位应当利用智慧监管系统加强现场管理和履约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标后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并实现联动激励和惩戒。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形进行责任追究；对建设单位履约过程中发现并移送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在法定时间内启动调查处理程序，依法查处，将处理、处罚决定反馈给建设单位，并及时将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岳阳”平台。

（一）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挂靠和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的；
2. 未组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的，未明确建设工程项目监管法人的，履行现场管理职责不到位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所订立的合同文本应当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示范文本未采用的，所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
4. 执行考勤制度不到位，发现施工单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或履职不到位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5. 插手施工单位正常经营管理，存在推销材

料、指定分包等行为的；

6. 存在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骗取建设资金的；
7. 未依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的；
8.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进度要求和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9. 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勘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有资质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勘察业务行为的；
2. 勘察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导致工程损失或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3. 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有资质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设计业务行为的；
2. 设计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导致工程损失或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3. 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存在资质挂靠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2. 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到岗或履职不到位的；
3. 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制以及施工进度要求，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的；发生事故后隐瞒、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4. 与农民工不签订用工合同，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5. 不配合检查，不能及时出示相关现场管理

资料的；

6. 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有资质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监理业务行为的；

2.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造价控制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的；

3. 监理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到岗的；不遵守职业操守，吃拿卡要，应监未监，与施工单位串通造成项目损失，履职不到位的；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4. 不配合检查，不及时提供相关现场管理资料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对不履行、疏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标后监管工作职责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强化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

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行业管理和行政监督职责的；

（二）未依法依规查处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隐患或问题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影响施工进度要求的；

（四）在履职过程中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影响工程项目建设；

（五）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六）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十四条 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强化乡友招商推进湘商回归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湘阴县强化乡友招商推进湘商回归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1日

湘阴县强化乡友招商推进湘商回归三年行动 方案（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加快构建“商务部门牵头、乡镇（街道）和重点招商单位协同配合、园区承接落地”的大招商格局，广泛凝聚招商工作合力，鼓励引导更多湖南籍特别是湘阴籍企业家、寓外乡友回乡创业投资，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湘商回归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强化乡友招商、推进湘商回归三年行动在全县“1+3+3+6+X”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下运行，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调度和考核，每周综合通报一次招商信息，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讲评、发布招商成果“赛马榜”，年底统一进行考核奖励。

二、责任单位

1、各乡镇（街道）为属地招商责任主体，联点县级领导统筹，依托乡镇商会，利用乡友资源，牵头负责开展乡友招商。

2、县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文旅广体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科技局、工商联、贸促会、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洞庭新实业集团等为重点部门招商责任主体，联线县级领导统筹，按照“管行业管产业管招商”原则开展产业招商。

三、工作目标

围绕全县“1+1+X”现代化产业体系明确的“主特新”产业布局，以乡友投资为招商重点，以县高新区和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为承载平台，各招商责任单位力争2024—2026年引进5—8个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下同）以上的工业项目，其中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2个，全县共引进项目不低于150个、引资不低于100亿元。其中：2024年力争引进项目1—2个，全县共引进项目不低于30个、引资不低于20亿元；2025—2026年，力争每年引进项目2—3个，全县每年引进项目不低于60个、引资不低于40亿元。

四、工作流程

1、信息收集。由各招商责任单位负责，县商务粮食局、工商联共同配合，依托乡镇商会、行业协会，做好湘阴籍企业家、企业高管、科技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物的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寓外乡友信息库和返乡投资项目数据库，及时动态更新招商引资信息，按月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2、对接洽谈。由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招商信息，牵头负责开展前期考察洽谈，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每月带队外出考察招商不少于一次。对项目投资方有明确投资意向的，重点了解投资方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概况、项目承载基础等。项目洽谈确有需要以及重点优质投资项目，可商请县商务粮食局安排专人协同配合。

3、前期尽调。对于购地 50 亩以上或者需要政府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由承接落地单位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面深入的项目尽调，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科学评价，考察其法人结构、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评估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资金运作的稳定性等，排查潜在的法律风险、投资风险。

4、项目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投资规模、产业政策、市场准入、环境评价、用地规划、选址要求等进行初审，提出项目准入建议。项目双方基本达成一致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依规定召开项目联审会，对项目的准入进行审定，并提出项目准入意见。

5、决策程序。由项目承接落地单位按照“三重一大”原则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再提交县人民政府决策研究。一般性租赁项目由分管招商的副县长组织召开办公会议进行决策，一般性供地项目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进行研究决策，特别重大项目依次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进行研究决策。

6、签约落地。确定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研究会商，依法依规依程序签订投资协议。由县高新区、洋沙湖投资集团负责对园区成熟地块、闲置资源等进行全面梳理，动态更新招商地图，务实推动“七通一平”，统筹完善综合配套服务，提升项目资源匹配效率和承载能力。

7、要素保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和征拆工作；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应急管理局等负责帮助企业高效办理“三评”手续；县科技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等负责做好行业对口服务和行业政策兑现工作；高新区、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粮食局、税务局建立项目协同工作机制，形成项目备案、开工建设、入库纳统、税收征管等信息互通共享，协调解决落地开工后续问题，跟踪项目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情况；县财政局负责兑现履约政策资金，保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和绩效奖励资金；县优化办负责协调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优化工作。

五、考核激励措施

1、落实项目扶持政策。对乡友回乡新注册企业、新投资项目，给予厂房租金补贴、科技创新基金、外资外贸项目、人才招引、企业上市、市场主体培育等政策扶持，具体条款和标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县财政局汇总并兑现落实。

2、落实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对当年新引进已成功签约落地的项目，分别按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以上，给予牵头引进招商责任单位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补助，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3、落实企业税收增收财政分成。凡引进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实现税收的，按企业每年度税收县级留成部分的 20% 进入当年乡镇体制结算（扣除工作经费补助之后）。

4、落实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各招商责任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设立招商引资工作单项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提供获奖单位建议名单，报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对成效显著、表现突出的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招商工作人员，在提拔使用、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提供信息、推动落地等有突出贡献的年轻干部，按照“人岗相适”原则进行重点培养。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产业招商“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湘阴县产业招商“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1日

湘阴县产业招商“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实效，优化储备、重点跟进、签约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决定利用2024年9月中旬至2024年底集中100天左右时间开展产业招商“百日攻坚”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重点聚焦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新型建筑装备、工程机械装备）、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一主一特”产业，紧盯硅砂新材料、装配式建筑、新能源装备、文旅、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商贸港航物流等六大产业链，着力招大引强，力争新引进产业项目40个以上，储备优质项目60个，新引进项目中过1亿元项目20个，其中过5亿元项目6个。

二、实施步骤

（一）成立队伍。9月14日前，成立8个专业（专班、产业链）招商小分队、15个乡镇（街道）招商小分队、10个部门招商小分队，配齐配优人员。

（二）业务培训。9月18日至20日，组织乡镇（街道）招商小分队、部门招商小分队开展

招商专业培训，熟悉掌握相关招商政策、县情、产业链情况等，学习相关招商案例，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产业，明确招商方向和招商任务，统一印制发放招商工作手册，避免“盲人摸象”、遍地撒网、四面出击，有的放矢实行定点招商、精准招商。

（三）攻坚实施。9月21日至12月31日，各专业招商小分队围绕各自专业领域开展精准招商、专业招商，各乡镇（街道）和部门招商小分队积极开展外出招商。

（四）考核验收。2025年1月1日至1月5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评细则，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考评。

三、攻坚任务

（一）工作专班招商攻坚

1、工业招商专班。聚焦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积极探索基金招商、中介招商和产业链招商等方式，盘活园区内低效闲置厂房，引进新签约工业项目15个，储备优质在谈工业项目20个，新引进项目中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0个，其中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4个。（责任

单位：高新区、洋沙湖集团）

2、农文旅招商专班。依托文化、旅游等资源，整合优质资产，加强农文旅融合，积极对接头部企业，引进新签约农业项目2个，其中过1亿元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3个；引进新签约文旅项目2个，其中过5亿元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3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

3、商贸招商专班。围绕冷链物流、市场建设、电子商务、对外贸易、商贸服务，依托虞公港通江达海港口优势，力争引进一批层次高、补短板、效益好、带动强的产业项目，引进新签约商贸项目2个，其中过1亿元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3个。（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

（二）驻外招商攻坚

4、驻华中地区招商工作组。研究长株潭城市群、武汉城市群产业发展形势，及时关注产业转移信息，收集有效招商引资项目信息20条以上，促成落地项目2个。（责任单位：驻华中地区招商工作组）

5、驻长三角地区招商工作组。积极宣传虞公港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联动长三角引进跨国公司、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收集有效招商引资项目信息10条以上，促成落地项目1个。（责任单位：驻长三角地区招商工作组）

6、驻珠三角地区招商工作组。重点融入粤港澳，全面推进湘商回归、加强产业协作与经贸合作，收集有效招商引资项目信息10条以上，促成落地项目1个。（责任单位：驻珠三角地区招商工作组）

（三）产业链招商攻坚

7、硅砂新材料产业链。立足砂石资源禀赋，坚持“富砂精开”，开辟硅砂产业新赛道。全力帮扶湖南乐升新材料公司石英砂生产项目开工投产，以点带面形成硅砂产业集聚，引进新签约5亿元以上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3个。（责任单位：洞庭新实业集团）

8、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依托远大可建、凯博杭萧等重点企业，精准配置资源要素，持续扶优

培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重点对接赛特新材等项目，引进新签约1亿元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3个。（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9、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坚定不移推动融长发展，主动接受长沙辐射，以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和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为载体，承接好长沙产业转移，寻求新能源细分领域市场，引进新签约1亿元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3个。（责任单位：县高新区）

10、文旅产业链。用好岳州窑、柳庄、湘阴文庙和洋沙湖、鹅形山等资源，做大文旅板块，做活实体经济，力争引进一批文旅产业链项目。（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11、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突出精深加工、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主攻方向，力争引进一批绿色食品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2、商贸港航物流产业链。依托虞公港及港产联动区，借助虞公港开港契机，着重发展港航产业，引进一批港航物流产业链项目，引进新签约1亿元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3个。（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四）乡镇（街道）及部门单位招商攻坚

13、乡镇（街道）。15个乡镇（街道）分别成立招商小分队，充分发挥乡友资源，支持寓外乡友回乡投资、回乡创业，推动项目回迁、资金回流、人员回乡，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引进过1亿元产业项目1个或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1个。（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4、部门单位。10个重点招商单位分别成立招商小分队，根据行业信息情况，每个单位至少引进过1亿元产业项目1个或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1个。（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教育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科技局、工商联、贸促会、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在全县“1+3+3+6+X”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下运行，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调度和考核，坚持每周一调度，每半月一通报，每月一考评，发布招商成果“赛马榜”，年底统一进行考核讲评。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出去招商，亲自参加谈判，亲自组织实施，亲自调度项目建设。

（二）深化统筹联动。各重点招商单位、工作专班、产业链办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围绕产业链布局、集群集聚发展等情况，研究提出产业招商重点，实施精准招商。各招商小分队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举措，选拔业务强、懂政策、会谈判的年轻干部充实到招商队伍。

（三）突出招商质效。深化对招商引资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加强与省内企业供应链对接，建立信息采集、信息反馈、协调督导等制度，用好行业招商、商会招商、平台招商等手段，积极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确保引得进、落得下。同时

要坚持宁缺毋滥，

精算投入产出，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和质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招商政策、资源优势宣传力度，营造全员招商浓厚氛围。要充分挖掘我县在外能人的招商资源，依托专业协会、中介组织等机构开展委托招商，利用新思维开展互联网+招商，多渠道扩大招商“朋友圈”。

（五）严格考核问效。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绩效考核，县绩效办、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各责任单位项目签约、落地开工、投产等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开展综合考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设立招商引资工作单项奖，对在行动中工作积极、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力、目标任务完成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符合干部任用条件的项目引荐人、线索信息提供并参与该项目的招商者，优先予以晋级或提拔重用。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明、冯琳同志任县数据局副局长；

免去朱建阳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易辉同志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熊伟同志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局局长（兼）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王涛同志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免去尚建璋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刘浩同志县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周勇同志任县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

杨赞、周建文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其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邓国晓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刘念同志任县住建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熊泊舟同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威同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竞波同志任县二中校长，其县左宗棠中学副校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田晴同志任县统计事务中心主任。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3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阳望、周中伟同志任县高新区副主任；

免去郑兵辉、马明权同志县高新区副主任职务；

杨建伟同志任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主任；

免去陈洪幸同志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胜华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黄金魁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政府办优化办主任职务；

免去钟红波同志县洞庭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蔡敏同志任县洞庭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雍华同志任县洞庭控股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蔡卫同志任县二中副校长，免去其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陈君山同志任县二中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蒋传凯同志任县一职专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